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本綜合要約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要約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亦構成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FAITH COMPANY LIMITED

基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6)

關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基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不包括基信有限公司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之綜合要約文件

基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國巴黎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8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2頁至第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33頁至第5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接納及結算要約之程序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8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文件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在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後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分別送達(就股份要約而言)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就此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4頁至第15頁「法國巴黎證券函件」中「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中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及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法國巴黎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八方金融函件	33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且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

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4)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

付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延長至其依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經延長之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曆日之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告。
3. 倘若(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就提出之股份而言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6.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而言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WF完成及FA完成之統稱

釋 義

「綜合要約文件」	指	擬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及由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共同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八方金融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或業權保留安排
「除外一致行動人士」	指	遠諾、黃良柏先生及其配偶之統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A完成」	指	First Action 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其條款之完成
「First Action」	指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irst Action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121,593,019股股份之賣方及緊接FA完成前之主要股東
「First Action 股份購買協議」	指	First Action (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121,593,019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或(視情況而定)黃色接納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而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遠諾」	指	遠諾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良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良柏先生」	指	黃良柏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執行董事

釋 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人」	指	基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之期間，直至截止日期
「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應付股東現金每股股份2.3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法國巴黎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而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出售股份」	指	根據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及First Action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之合共253,474,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法國巴黎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合資格股東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要約價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購買協議」	指	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及First Action股份購買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及法國巴黎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由法國巴黎證券(作為要約人之配售代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包銷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最多77,173,9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57%)，其中法國巴黎證券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全數包銷基準作為要約人之配售代理以尋找買家
「單位信託」	指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單位信託契約成立名為「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信託
「賣方」	指	First Action及Wong Family Holdings(即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及First Action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賣方)之統稱
「WF完成」	指	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其條款之完成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Wong Family Holdings」	指	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項下131,880,981股股份之賣方及緊接WF完成前之控股股東。有關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單位信託之利益出售，其單位由三名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各自家庭之全權家族信託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

釋 義

「Wong Family 股份 購買協議」	指	Wong Family Holdings (作為賣方) 及要約人 (作為買方) 就買賣 131,880,981 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黃色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敬啟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基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不包括基信有限公司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與Wong Family Holdings訂立之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Wong Family Holdings同意出售131,880,98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33%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2%，現金代價為303,326,256.3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2.30港元，已於WF完成後全數支付。WF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緊隨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後發生。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與First Action訂立之First Action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First Action同意出售121,593,01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8%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8%，現金代價為279,663,943.7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2.30港元，已於FA完成後全數支付。FA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緊隨First Action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後發生。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而言，包括黃良柏先生、其配偶及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指其他近親，以及Wong Family Holdings)分別擁有合共266,196,32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3%)及278,396,32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詳情。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載於本函件、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細閱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股份要約

法國巴黎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謹此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30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股份要約涵蓋提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截止日期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35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每股股份1.89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份要約價值

按有439,317,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54,373,665股股份由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基準，假設在截止日期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以要約價每股股份2.30港元為基準，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值1,010,429,10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為425,369,670.50港元。

假設全部33,68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473,006,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62,073,665股股份將由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以要約價每股股份2.30港元為基準，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值1,087,913,80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為485,144,370.50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並：

- (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2.00港元溢價15.0%；
- (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2.00港元溢價約15.2%；
- (i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1.99港元溢價約15.8%；
- (iv)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1.97港元溢價約16.5%；及
- (v) 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71港元折讓約38.0%，並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67港元折讓約37.4%。

購股權要約

法國巴黎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基準就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購股權除外)謹此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2.30 港元
減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附註)

附註：為便於說明，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每份購股權要約價釐定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因所有購股權 持有人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因所有合資格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要約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2,080,000	580,000	1.174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	6,000,000	5,800,000	0.3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	25,609,000	19,609,000	0.778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當中所附之一切權利。

購股權要約價值

假設截止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假設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17,966,722港元。

要約總價值

基於上述及假設在截止日期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要約總價值為443,336,392.50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全部33,68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貴公司將須發行33,689,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2%。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將因此增至485,144,370.50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將無應付款項。

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按照上文所述股份及購股權各自之要約價，假設在截止日期前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獲行使，以要約獲全面接納為基準，在不計及下述分別由Wong Family Holdings、黃月明女士與黃鳳明女士(二人為黃良柏先生之姊妹)及黃焯安先生(為黃良柏先生之兒子及其中一名建議委任的新董事)作出之承諾之情況下，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443,336,392.50港元。假設在截止日期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在不計及上述承諾之情況下，要約人在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485,144,370.50港元。

要約資金將主要來自下列各項：(i)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之間之現有貸款融通；及(ii)下文「配售及包銷安排」一段所述之配售及包銷安排。根據上文(i)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項下任何負債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品在任何重大情況下將不會取決於貴集團業務。

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Wong Family Holdings、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各自持有若干數目之股份或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根據由Wong Family Holdings在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Wong Family Holdings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在要約期內就要約行使其2,400,000份購股權，亦不會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要約人亦已獲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作出類似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分別承諾不會(i)就其所持有之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接納要約或(ii)於要約可予接納的期間屆滿當日或以前出售該等股份或購股權。該等承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且不載有任何終止或停止之權利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上述各項及要約人之其他財務資源後，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在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責任。

配售及包銷安排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及法國巴黎證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藉以為股份要約提供資金。根據包銷協議，要約人已委任法國巴黎證券為獨家配售代理；據此，法國巴黎證券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按要約價認購包銷股份。待達成下述付款條件後，要約人可向法國巴黎證券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法國巴黎證券獲配售及包銷之股份數目，而法國巴黎證券須向要約人支付該等包銷股份之總要約價之相等金額，有關金額將用於結付要約。待(其中包括)綜合要約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發出，以及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書以致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309,708,578港元或以上後，法國巴黎證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方始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7%。

法國巴黎證券已告知要約人，法國巴黎證券已與多個分包銷商就履行其在包銷股份方面之包銷責任訂立若干分包銷安排，並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其他分包銷商訂立進一步分包銷安排。配售包銷股份將於法國巴黎證券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完成，惟有關完成日期須不早於要約截止後之十個營業日(即香港的銀行一般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因此，將由法國巴黎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認購或將由據此促使之承配人購買之任何包銷股份，只會在要約截止後轉讓予法國巴黎證券、其分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承配人。

除法國巴黎證券因身為要約之財務顧問、融資人及包銷商而於此等關係終止前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屬於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預期法國巴黎證券、由法國巴黎證券根據包銷協議促使之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無關連及將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且將不會是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並預期於包銷協議完成後，由法國巴黎證券促使之買方將不會是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接納要約之影響

合資格股東一經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參照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同意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起註銷其已提呈之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之規則，在要約結束前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就接納要約而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向全部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然而，由於要約乃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證券

有關，且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意參與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但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參與要約遵守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且可能受該等法律及法規所限。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在需要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付程序、接納期間及稅務事宜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其他安排

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就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進行以下交易：

- (i) 按本函件所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出售股份；
- (ii)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及法國巴黎證券訂立包銷協議；
- (iii) 黃良柏先生之兒子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收購2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1.91港元；
- (iv)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a)按每股股份1.126港元行使價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獲授予的1,500,000份購股權；及(b)按每股股份1.522港元行使價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予的4,000,000份購股權；
- (v) 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a)按每股股份1.126港元行使價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獲授予的1,500,000份購股權；及(b)按每股股份1.522港元行使價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予的4,000,000份購股權；
- (vi) 曹安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a)按每股股份1.950港元行使價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授予的200,000份購股權；及(b)按每股股份1.522港元行使價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

- (vii) Wong Family Holdings、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承諾不接納要約，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一節「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段所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黃良柏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Wong Family Holdings、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一節「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段所詳述)，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v)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黃良柏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
- (vi)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載於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要約人由另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則由黃良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良柏先生為要約人及遠諾之唯一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要約人及遠諾自註冊成立起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除出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任何重大資產。

黃良柏先生，58歲，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 貴集團，為 貴集團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專注於執行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 貴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為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胞弟，亦為 Wong Family Holdings 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53,4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該等股份。除上述253,474,000股股份外及除綜合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上文「其他安排」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黃良柏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相關證券或買賣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從中獲益。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貴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現時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要約結束後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核心業務發展，即 貴集團於香港之專利巴士服務、非專利巴士服務及其他運輸業務以及其跨境服務，且不擬於緊隨完成及要約後對 貴公司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擬於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出售其於中國大陸之非核心業務營運，以使 貴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要約人將定期審視本團之營運及業務，為 貴集團制定合適之業務策略，並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業務增長。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截止日期)或完成後兩個月(以較後者為準)生效，而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截止日期)生效。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執行董事接替上述將辭任之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黃焯安先生，29歲，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 貴集團，現為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助理，並負責 貴集團非專利巴士服務之營運。彼分別為黃良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兒子以及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姪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焯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1,434,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黃焯安先生與 貴集團就其於 貴集團現時之職位訂立僱傭合約，年薪750,000港元。

盧文波先生，36歲，持有西密歇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市場學)。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 貴集團，現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管理會計經理。盧先生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多個部門之日常運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內部審計、成本控制及管理會計。彼亦參與 貴集團財務報告工作、財務策劃及策略以及業務收購。彼更負責 貴集團之跨境業務及管理所有日常財務事宜。盧先生分別為黃良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女婿以及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侄女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2,2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盧先生與 貴集團就其於 貴集團現時之職位訂立僱傭合約，年薪8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未釐定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各自獲建議聘任為董事之聘用或委任條款以及薪酬(上述就彼等現時於 貴集團之職位所訂之僱傭合約除外)，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任何該等建議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緊接完成前，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

假設要約股份(不包括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之9,905,333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提交之不可撤回承諾，該等股份將不會獲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根據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且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並計及包銷協議下之配售及包銷安排，預期於緊隨要約結束及根據包銷協議配售包銷股份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輕微提升至約19.8%之水平，較上市規則下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發行股份之25%)仍有所不足。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貴公司及建議新董事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將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行使強制收購的任何權力。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 貴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稅務涵義

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涵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各自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接納及交收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合資格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就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作出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第6段。

法國巴黎證券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出，或倘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予上述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或倘屬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則按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出。要約人、 貴公司、法國巴黎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概不對郵寄該等文件及股款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審慎考慮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所載資料，並在 閣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各附錄為綜合要約文件之組成部份。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玉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6)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
黃良柏先生
黃榮柏先生
鄭偉波先生
鍾澤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敬啟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基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不包括基信有限公司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與Wong Family Holdings訂立之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Wong Family Holdings同意出售131,880,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33%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2%，現金代價為303,326,256.3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2.30港元，已於WF完成後全數支付。WF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緊隨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後發生。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與First Action訂立之First Action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及First Action同意出售121,593,0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8%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8%，現金代價為279,663,943.7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2.30港元，已於FA完成後全數支付。FA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緊隨First Action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後發生。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而言，包括黃良柏先生、其配偶及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指其他近親，以及Wong Family Holdings)分別擁有合共266,196,32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3%)及278,396,3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詳情載於「法國巴黎證券函件」及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本函件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其他事宜)本集團及要約的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內。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第8至第21頁「法國巴黎證券函件」所述，法國巴黎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30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並：(i)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2.00港元溢價15.0%；(ii)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2.00港元溢價約15.2%；(iii)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1.99港元溢價約15.8%；(iv)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1.97港元溢價約16.5%；及(v)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71港元折讓約38.0%，並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67港元折讓約37.4%。

按有439,317,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54,373,665股股份由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基準，假設在截止日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以要約價每股股份2.30港元為基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值1,010,429,10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為425,369,670.50港元。

假設全部33,68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473,006,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62,073,665股股份將由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以要約價每股股份2.30港元為基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值1,087,913,80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價值為485,144,370.50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為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股份要約涵蓋提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截止日期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惟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董 事 會 函 件

購 股 權 要 約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第8至第21頁「法國巴黎證券函件」所述，法國巴黎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就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購股權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每份購股權 2.30 港 元
減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附註)

附註：為便於說明，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每份購股權要約價釐定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因所有購股權 持有人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因所有合資格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要約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2,080,000	580,000	1.174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	6,000,000	5,800,000	0.3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 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	25,609,000	19,609,000	0.778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當中
所附之一切權利。

假設截止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假設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
納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17,966,722港元。

有 關 要 約 的 進 一 步 詳 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稅務資料、接納及交收條款及條件及手續，以及接納期限載於綜合要約文件之「法
國巴黎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中。

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本公司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法國巴黎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章節。

董事會欣然得悉收購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現有主要業務，而要約人不擬於緊隨完成及要約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於綜合要約文件第17頁「法國巴黎證券函件」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巴士服務、旅遊車出租服務、其他運輸服務、旅遊相關服務、旅遊服務及酒店服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253,474,000	60.21	253,474,000	57.70
黃良柏先生(附註4)	599,665	0.14	599,665	0.14	599,665	0.14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伍麗意女士(附註1及4)	300,000	0.07	300,000	0.07	300,000	0.07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						
Wong Family Holdings (附註4)	131,880,981	31.33	-	-	-	-
黃松柏先生	1,217,665	0.29	1,217,665	0.29	6,717,665	1.53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曹安娜女士(附註2)	-	-	-	-	1,200,000	0.27
黃榮柏先生	699,665	0.17	699,665	0.17	6,199,665	1.41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鄧潔靈女士(附註3)	-	-	-	-	-	-
黃月明女士	5,693,556	1.35	5,693,556	1.35	5,693,556	1.30
黃鳳明女士	2,777,777	0.66	2,777,777	0.66	2,777,777	0.63
黃焯安先生(附註4)	1,434,000	0.34	1,434,000	0.34	1,434,000	0.33
盧文波先生(附註4)	-	-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總數	144,603,309	34.35	266,196,328	63.23	278,396,328	63.37
其他董事						
陳炳煥先生(附註4)	-	-	-	-	-	-
李廣賢先生(附註4)	-	-	-	-	-	-
宋潤霖先生(附註4)	-	-	-	-	-	-
其他股東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84,106,000	19.98	84,106,000	19.98	88,726,000	20.20
First Action	121,593,019	28.88	-	-	-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500,000	0.59	2,500,000	0.59	2,500,000	0.57
其他公眾股東	68,203,672	16.20	68,203,672	16.20	69,694,672	15.86
總計	421,006,000	100.00	421,006,000	100.00	439,317,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599,665股股份由黃良柏先生及其配偶伍麗意女士共同持有。
2. 6,717,665股股份中1,217,665股股份由黃松柏先生及其配偶曹安娜女士共同持有。
3. 6,199,665股股份中699,665股股份由黃榮柏先生及其配偶鄧潔靈女士共同持有。

董事會函件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良柏先生、伍麗意女士、Wong Family Holdings、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均為黃良柏先生之近親或(就Wong Family Holdings而言)由其控制並因此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陳炳煥先生、李廣賢先生及宋潤霖先生(均為董事)各自均為持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之 可發行 新股份數目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之人士				
黃良柏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1.12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4,000,000
伍麗意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2,000,000
Wong Family Holdings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2,400,000
黃焯安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2,000,000
盧文波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2,000,000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 有之購股權總數				14,300,000
陳炳煥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300,000
李廣賢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300,000
宋潤霖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300,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18,798,000港元及130,6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378,860,000港元及1,508,755,000港元。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

假設要約股份(不包括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之9,905,333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提交之不可撤回承諾，該等股份將不會獲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根據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且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並計及包銷協議下之配售及包銷安排，預期於緊隨要約結束及根據包銷協議配售包銷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輕微提升至約19.8%之水平，較上市規則下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發行股份之25%)仍有所不足。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本公司及建議新董事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將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33頁至第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要約文件第8頁至第21頁之「法國巴黎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綜合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要約文件而編製。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6)

敬啟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基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不包括基信有限公司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要約文件之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意見詳情及八方金融達致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要約文件33頁至第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推薦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謹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必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而本函件轉載於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要約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告（其中包括）：(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要約人與Wong Family Holdings訂立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Wong Family Holdings同意出售131,880,98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33%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2%，現金代價為303,326,256.3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2.30港元，已於WF完成後全數支付；(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要約人與First Action訂立First Action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First Action同意出售121,593,01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8%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8%，現金代價為279,663,943.7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2.30港元，已於FA完成後全數支付。WF完成及FA完成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緊隨Wong Family股份購買協議及First Action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後發生。

八方金融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而言，包括黃良柏先生、其配偶及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指其他近親，以及Wong Family Holdings)分別擁有合共266,196,32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3%)及278,396,32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除外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法國巴黎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30 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現金 2.30 港元
減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要約之程序)載於綜合要約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吾等(八方金融)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要約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於董事及／或要約人提供之綜合要約文件內作出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綜合要約文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就貴集團及要約(包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列之資料及聲明)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在綜合要約文件中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詳盡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要約文件所載列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要約人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倘其後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倘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非香港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考慮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要約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現之回顧及業務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巴士服務；(ii)旅遊車出租服務；(iii)其他運輸服務；(iv)旅遊相關服務；(v)旅遊服務；及(vi)酒店服務。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連續錄得盈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全面收入總額約7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專利巴士服務需求增長所致。吾等概述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兩個中期期間貴集團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非專利巴士	1,100,164	1,403,102	1,658,011	754,507	801,143
專利巴士	116,416	132,556	141,932	68,346	72,968
中國內地巴士	797,806	263,197	116,544	69,304	63,824
旅遊	65,292	96,813	134,660	57,766	46,197
酒店	24,546	26,651	23,469	12,612	13,949
其他	669	827	882	-	-
收入總額	2,104,893	1,923,146	2,075,498	962,535	998,081
毛利	370,625	362,828	423,694	197,740	191,295
毛利率	17.61%	18.87%	20.41%	20.54%	19.17%
年度／期間溢利	130,821	136,947	117,529	89,441	68,953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20,041	102,699	116,942	89,459	68,411
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153,467	157,645	132,728	89,749	72,315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繼續面對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所帶來的不同挑戰，包括加薪及福利壓力、燃料成本增加以及業界難以透過調高車資以平衡收支。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900,000港元增加約58.3%，主要由於(1)非專利交通業務所錄得溢利有所增加；(2)專利巴士業務繼續錄得溢利；(3)於年度內完成出售合資經營企業所得之非經常性收益12,900,000港元；及(4)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非經常性重估收益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非專利巴士服務之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2.4%。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貴集團是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851輛非專利巴士(二零一零年：886輛)。專利巴士服務收入增加約7.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零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98輛(二零一零年：98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分別錄得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30,800,000港元及15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約43,700,000港元股息。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的新登記數目，有效抑制該等巴士的不健康增長。董事認為 貴集團認同此乃正確方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面對鐵路及地下鐵路等集體運輸系統的交通網絡不斷擴大，致使競爭日趨激烈，中港兩地的公共巴士業須另闢蹊徑，奮發向前。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00港元減少約14.4%，主要由於(1)薪金平均增加5%；(2)燃料成本上升約40%；(3)就發行購股權、就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90%實際股本權益而訂立以管理 貴公司利率風險之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利率掉期合約及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其由主要來自就出售一幅土地作出應收賬款撥備的 貴公司應佔虧損導致)作出撥備合共約55,000,000元；及(4)該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繼續面對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所帶來種種挑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非專利巴士服務之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7.5%，主要是由於收購三家同業營運商，加強了 貴集團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跨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貴集團仍是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981輛非專利巴士(二零一一年：851輛)。專利巴士業務繼續錄得溢利，該業務收入增加約13.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一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04輛(二零一一年：98輛)。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因出售附屬公司獲得83,300,000港元非經常性出售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分別錄得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36,900,000港元及15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面對各種挑戰，特別是持續上升的本地及入口通脹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如工資及燃料成本。然而， 貴集團仍獲得可觀溢利，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透過收購同業非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所帶來的全年影響及協同效應， 貴集團於非專利交通業務所錄得溢利有所增加；(2)專利巴士業務繼續錄得溢利；(3)來自出售香港一幅土地所獲得之非經常性收益約23,300,000港元及來自香港投資物業重估之非經常性收益約7,100,000港元；及(4)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帶來約8,100,000港元的出售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非專利巴士服務之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8.2%。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 貴集團仍是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992輛非專利巴士(二零一二年：981輛)。專利巴士服務收入增長7.1%，主要由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路線利潤豐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巴士服務收入減少約55.7%，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服務收入減少約11.9%，主要由於一家酒店的裝修工程導致用作出租的若干樓層暫停營業至二零一二年十一

月底，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要求黨員反腐禁奢，導致大會閉幕後部份本地酒店活動放緩。全國政府官員及整體經濟的迴響導致部份本地商業活動即時放緩，當中包括旅遊業及餐飲業，對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之酒店業務造成突如其來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建議派付約8,200,000港元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期內， 貴公司面臨挑戰之同時，中港兩地行內營商環境仍然艱難。特別是，本地及入口通脹飆升導致燃料、維修及保養以及工資等經營成本增加。然而， 貴集團仍獲得可觀溢利，主要由於香港非專利巴士以及專利巴士服務溢利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99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62,500,000港元增加約3.6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非專利巴士及專利巴士服務銷售額同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需求持續上升，來自非專利巴士服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 貴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規模的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共有約997輛巴士(二零一二年：989輛)及304輛豪華轎車(二零一二年：243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酒店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6%，是由於酒店用作出租的若干樓層裝修工程完成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溢利約為6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400,000港元減少22.9%，此乃由於去年同期有來自出售香港一幅土地所獲得之非經常性收益約23,300,000港元，但本期間並無有關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2,300,000港元。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吾等進一步概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港元列示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08,869	2,350,739
流動資產	663,187	679,251
非流動負債	(161,269)	(173,954)
流動負債	(1,302,032)	(1,295,209)
資產淨值	1,508,755	1,560,827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分別約達2,972,100,000港元(經審核)及3,03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合共約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71.6%。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貴公司之主要資產，合共約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7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分別約達1,463,300,000港元(經審核)及1,469,200,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構成貴集團之主要負債項目，合共分別約佔貴集團負債總額之約89.8%及8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08,800,000港元(經審核)及1,560,800,000港元(未經審核)。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非專利巴士及專利巴士業務，吾等認為，香港巴士業務之前景為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考慮之一個主要因素。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之公共巴

士每日平均運載超過四百萬乘客，以乘客人次計算為香港第二大交通模式，僅次於地下鐵路。巴士服務可分為專利及非專利服務，闡述如下：

- 專利巴士服務

香港之專利巴士服務受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規管。一家公司必須根據條例獲授予專營權於香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現時香港有五家專營公司有權經營公共巴士服務，分別為(i)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ii)城巴有限公司(「城巴」)；(iii)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iv)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巴士」)及(v)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下表闡述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二年五家公共巴士服務營運商各自之乘客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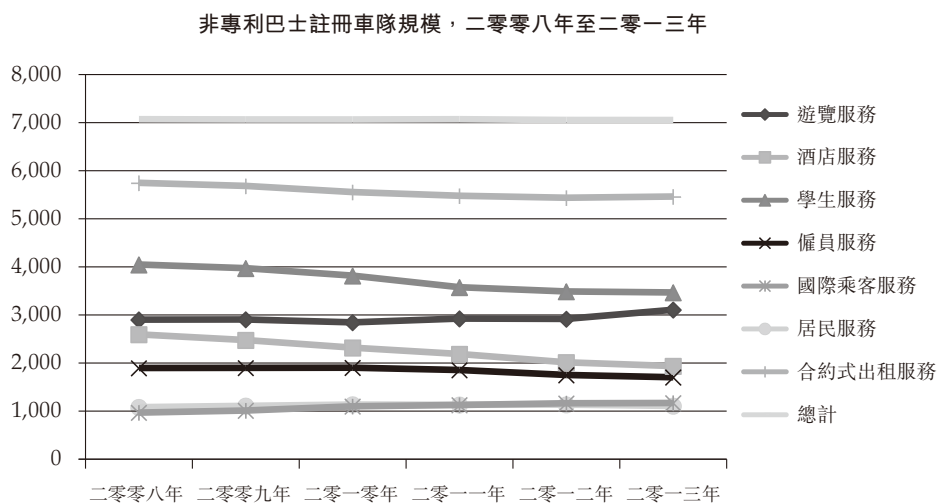
	年均複合 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巴	1,008,141	986,487	965,164	946,740	936,364	942,894	-1.1%
城巴	210,446	209,100	208,064	211,067	219,940	227,429	1.3%
新巴	184,380	175,472	171,886	172,121	175,163	179,063	-0.5%
龍運巴士	27,668	28,874	28,160	29,411	30,254	31,260	2.1%
新大嶼山巴士	16,145	17,191	18,040	19,064	20,899	22,307	5.5%
總計	<u>1,446,780</u>	<u>1,417,124</u>	<u>1,391,314</u>	<u>1,378,404</u>	<u>1,382,620</u>	<u>1,402,953</u>	-0.5%

資料來源：香港運輸署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六年間，五家公共巴士服務營運商的總乘客人次數目每年下跌0.5%。

• 非專利巴士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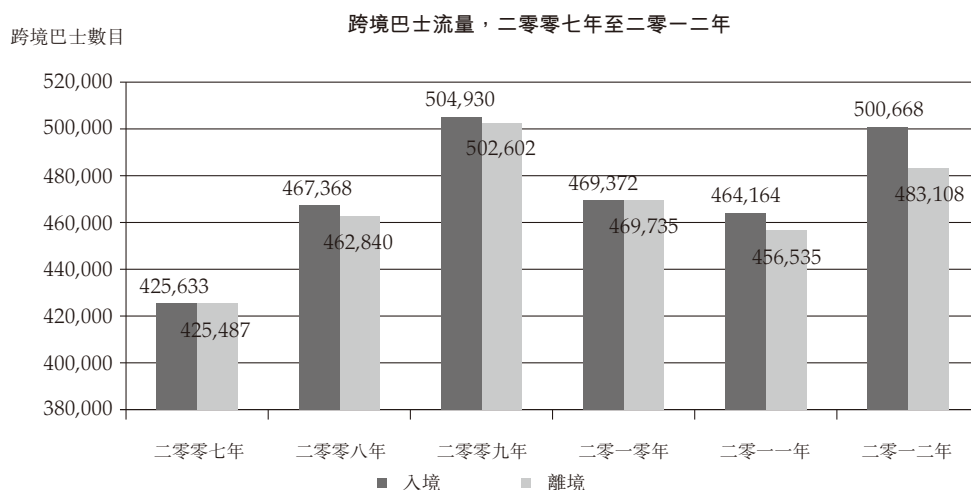
於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為集體運輸工具之補充。其主要用作舒緩繁忙時間專利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之龐大需求以及填補正常公共交通服務未能完全滿足之乘客需要。非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持有運輸署發出之客運營業證以經營八類非專利巴士服務之其中一類或多類。下表載列所示年份按服務類型劃分之香港非專利巴士註冊車隊規模：



資料來源：香港運輸署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註冊非專利巴士總數甚為穩定，維持在稍高於7,000輛巴士。由於道路空間有限及社區對道路交通造成環境影響之關注導致政府之交通政策傾向以集體運輸系統優先，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採取政策，鼓勵新服務之申請者主動向退出市場之非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購買巴士而非購買新車輛，因此，預期於可見將來，註冊非專利巴士之車隊規模將維持於現有水平。然而，遊覽服務及國際乘客服務之車隊規模有溫和增長，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約1.1%及3.2%。

中港跨境巴士服務



資料來源：香港運輸署

儘管總車隊規模變動輕微，惟近年旅遊業及跨境運輸業對跨境巴士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吸引營運商將校巴轉換為旅遊巴。誠如上表所闡述，經過連續兩年下跌後，於二零一二年，跨境巴士流量較二零一一年回升約7.9% (入境) 及5.8% (離境)。同時，於二零一二年，所有香港管制站之入境及離境人數分別增加約5.7%及5.6%，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年均複合增長率增加約3.5%，為跨境及國際乘客巴士服務創造較大乘客基礎。鑒於(i) 預期港珠澳大橋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啟用；(ii) 如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所述，建設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成為香港及深圳之間第七個邊境口岸；及(iii) 香港及中國大陸經濟融合及交流越趨緊密，預期跨境乘客及車輛流量將於未來數年維持增長趨勢。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注意到，香港巴士業務市場一直穩定增長，吾等亦認為增長有可能持續。鑒於上述各項，加上(i)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連續錄得盈利；(ii) 貴集團定期向股東宣派股息；(iii)自二零零五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對批准新註冊非專利公共巴士實行之限制有利於 貴集團；(iv)非專利巴士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大部份收入之業務)之正面前景，倘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認為吸引並對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及／或行業之未來前景及／或管理層及／或股份要約結束後其現有核心業務發展或其他方面具有信心，則應慎重考慮是否接納要約，並可考慮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及保留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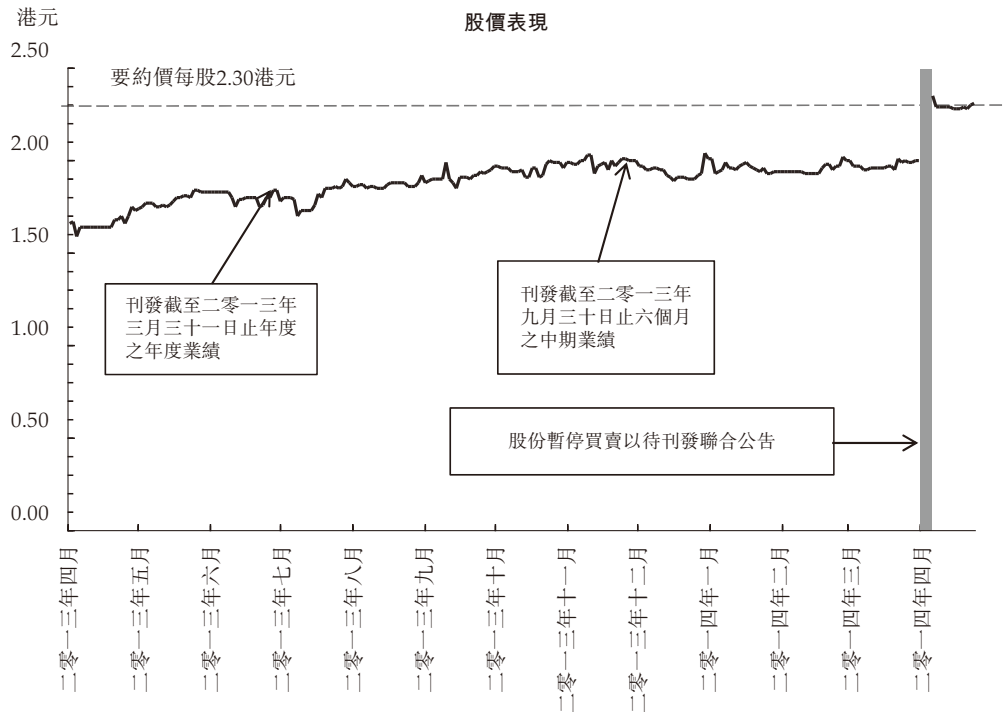
(ii) 每股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2.3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溢價約15.0%；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溢價約15.2%；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9港元溢價約15.8%；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7港元溢價約16.5%；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9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溢價約17.4%；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71港元折讓約38.0%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67港元折讓約37.4%；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折讓約0.4%。

過往股價表現

為進一步將要約價每股2.30港元與股份之市價作比較，吾等將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進一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止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製成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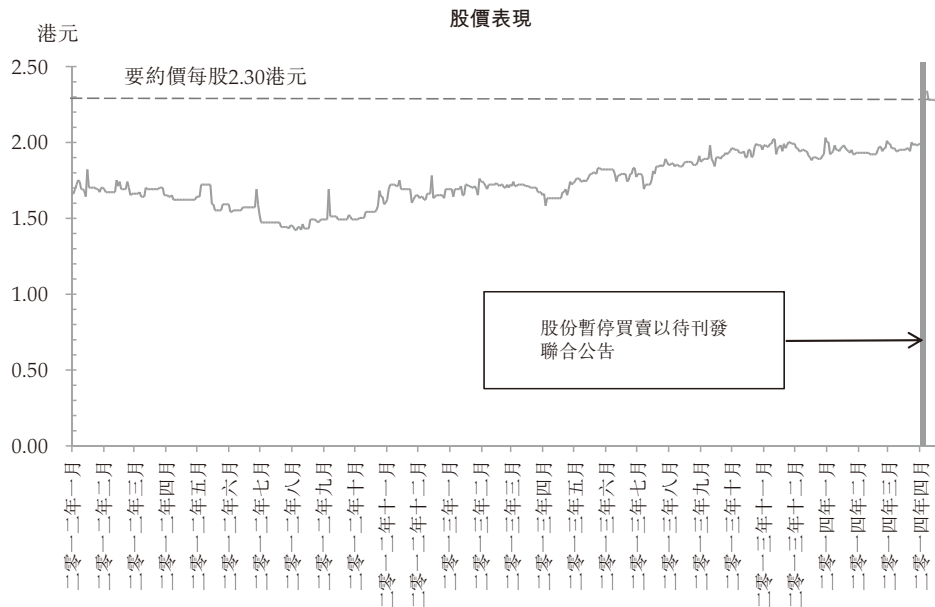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根據上述圖表，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股份恢復買賣前整段期間均低於要約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至刊發聯合公告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04港元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每股1.59港元。因此，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2.75%及約44.65%。要約價持續高於整個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吾等亦將股份於更長時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進一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製成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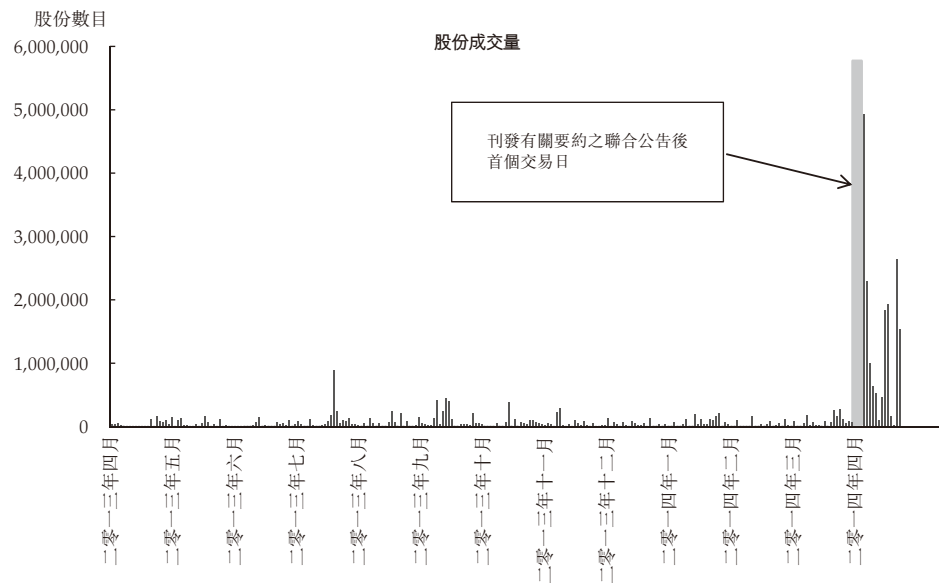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股份收市價與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一致，亦低於要約價每股股份2.30港元。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上升至每股2.3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最高每股2.35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最低每股2.28港元之間。要約價較公告後期間之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13%及溢價約0.88%。要約價仍相等於或高於現時股價(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而現時股價可能已受聯合公告帶動上升。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上升趨勢，而要約價遠高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之收市價。儘管股價已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上升，吾等相信，股份收市價自刊發聯合公告後向上可能出自於對刊發聯合公告及要約之市場反應，因此股價是否可於現水平持續尚不確定。合資格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接納期內股份之市價。

(a) 流動性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月份	最高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無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2)	平均日 成交量佔 合資格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46,000	27,600	10	0.006	0.017
五月	142,000	35,714	9	0.008	0.022
六月	130,000	20,737	10	0.005	0.013
七月	862,000	87,273	5	0.020	0.054
八月	230,000	46,762	9	0.011	0.029
九月	424,000	107,300	2	0.024	0.067
十月	372,000	47,143	8	0.011	0.029
十一月	280,000	41,524	6	0.009	0.026
十二月	118,000	29,800	7	0.007	0.019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94,000	53,714	7	0.012	0.033
二月	150,000	26,421	11	0.006	0.016
三月	250,000	62,567	5	0.014	0.03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 該日))(附註4)	4,864,000	1,146,714	–	0.261	0.713

資料來源： 匯港通訊

附註：

1. 平均日成交量乃由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期間交易日數，已扣除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交易之任何交易日。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39,317,000股股份為基準。
3. 以「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 貴公司股權架構所示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60,920,672股股份為基準。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至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89個交易日並無在聯交所錄得買賣(已扣除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交易之任何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說明，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平均日成交量介乎20,737股與107,300股之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及0.024%以及佔

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13%及0.067%。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份時間交投淡靜。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股份成交量顯著增加，很可能受刊發聯合公告所刺激，而股份於同日恢復買賣。然而，並不保證該高成交量可長期維持。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擬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特別是持股量龐大者)，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因此，擬出售其部份或全部股權之合資格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價及流動性，並考慮接納股份要約作為另一選擇。

(iii) 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過往情況

吾等比較過往每股收市價與當時之最新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吾等假設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自刊發相關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當日起廣泛為市場所知悉，而股價亦已反映該等資料。

期間	已公佈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收市價			較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最高	最低	平均	溢價/(折讓)		
					最高	最低	平均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¹⁾ 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97 ⁽²⁾	1.76	1.43	1.54	(40.70)	(51.82)	(48.1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¹⁾ 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 ⁽³⁾	1.84	1.59	1.72	(42.11)	(49.98)	(45.8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¹⁾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28 ⁽³⁾	2.03	1.70	1.91	(38.03)	(48.10)	(41.6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¹⁾ 至 最後交易日	3.37 ⁽³⁾	2.04	1.89	1.96	(39.45)	(43.90)	(41.83)

附註：

1. 緊隨 貴公司刊發其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後之首個交易日。
2. 按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計算。
3. 按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或中期報告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於相關期末當日之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上表所示各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平均折讓」）。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折讓介乎約41.69%至約48.11%。

要約價2.3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71港元折讓38.0%，折讓幅度低於上文所示各期間之平均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可以接受。

(iv)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巴士服務；(ii)旅遊車出租服務；(iii)其他運輸服務；(iv)旅遊相關服務；(v)旅遊服務；及(vi)酒店服務。貴集團屬於非專利巴士業務之香港旅遊車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為貴集團帶來大部份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專利巴士業務為貴集團帶來約80.3%之收入。按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貴公司之市值約為842,000,000港元。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嘗試進行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該等方法均為評估公司財務表現以作比較用途之合適指標。吾等已對從事巴士業務之該等公司進行研究；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下載列吾等透過公開資料按上述條件於吾等之研究識別之公司（「分析公司」）之全面名單：

- (a)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股份代號：62）
- (b)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進智公交」）（股份代號：77）
- (c)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
- (d)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旅」）（股份代號：308）

載通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利及非專利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專利巴士業務。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按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6,014,200,000港元，遠較 貴公司之市值為大。

進智公交主要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吾等注意到進智公交提供之交通運輸形式某程度上與 貴公司相似，惟吾等注意到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該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600,000港元。

新創建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設施管理、承包、交通及財務服務；發展、投資、經營及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吾等注意到新創建有不同業務，而巴士服務(透過經營專利巴士城巴及新巴)佔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總收入不足50%。吾等亦注意到，按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48,742,500,000港元，遠較 貴公司之市值為大。

中旅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景區、酒店、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吾等注意到中旅有不同業務，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分部收入不足50%來自巴士服務，而其巴士業務主要為跨境乘客巴士。吾等亦注意到，按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8,733,600,000港元，遠較 貴公司之市值為大。

因此，吾等認為以 貴公司之基本資料與其他公司比較以評估股份要約並非可行方法。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下表說明各分析公司以及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僅供參考。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股東 應佔溢利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²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a)	(b)	(c) = (a)/(b)	(d)	(e) = (a)/(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	6,014.2	371.3	16.2	7,108.2	0.85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7)	284.8	(39.6)	不適用	272.6	1.04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659)	48,742.5	4,008.0	12.2	42,624.3	1.14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08)	8,733.6	1,151.9	7.6	14,493.3	0.6
中位數			12.2		1.0
平均數			12.0		0.9
最高			16.2		1.1
最低			7.6		0.6
貴公司(306)	968.3 ³	116.9	8.3	1,416.5	0.68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 匯港通訊

附註：

1. 按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析公司之年報內公佈之最新財務數據。
3.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計算。

(v)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要約人之背景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要約人由另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則由黃良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良柏先生為要約人及遠諾之唯一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要約人及遠諾自註冊成立起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除出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任何重大資產。

黃良柏先生，58歲，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 貴集團，為 貴集團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專注於執行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 貴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為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胞弟，亦為Wong Family Holdings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53,47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所得。除上述253,474,000股股份及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法國巴黎證券函件」內「其他安排」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黃良柏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證券或買賣任何 貴公司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內「法國巴黎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現時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要約結束後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核心業務發展，即 貴集團於香港之專利巴士服務、非專利巴士服務及其他運輸業務以及其跨境服務，且不擬於緊隨完成及要約後對 貴公司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擬於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出售其於中國大陸之非核心業務營運，以使 貴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要約人將定期審視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為 貴集團制定合適之業務策略，並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業務增長。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c)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綜合要約文件內「法國巴黎證券函件」所述，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完成後兩個月（以較後者為準）生效，而鄭偉波

先生及鍾澤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生效。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執行董事接替上述將辭任之執行董事。

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之履歷(摘錄自綜合要約文件之「法國巴黎證券函件」)如下：

黃焯安先生，29歲，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 貴集團，現為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助理，並負責 貴集團非專利巴士服務之營運。彼分別為黃良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兒子以及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姪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焯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1,434,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黃焯安先生與 貴集團就其於 貴集團現時之職位訂立僱傭合約，年薪750,000港元。

盧文波先生，36歲，持有西密歇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市場學)。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 貴集團，現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管理會計經理。盧先生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多個部門之日常運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內部審計、成本控制及管理會計。彼亦參與 貴集團財務報告工作、財務策劃及策略以及業務收購。彼更負責 貴集團之跨境業務及管理所有日常財務事宜。盧先生分別為黃良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女婿以及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侄女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2,2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盧先生與 貴集團就其於 貴集團現時之職位訂立僱傭合約，年薪8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未釐定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各自獲建議聘任為董事之聘用或委任條款以及薪酬(上述就彼等現時於 貴集團之職位所訂之僱傭合約除外)，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任何該等建議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

鑒於(i)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黃良柏先生為 貴公司之董事長及主要股東，並將繼續擔任董事長及成為控股股東；(ii)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i)要約人無意重新配置 貴集團任何僱員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資產；及(iv)新董事為黃良柏先生之近親，吾等認為，要約結束後，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vi) 購股權要約

於評核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時，吾等假設採用「透視」價格(即普通股之要約價與可換股文據之任何已有行使價之差額)普遍被認為就普通股全面要約而言是任何可換股文據之最低要約價。因此，購股權要約涉及之購股權之「透視」價格將為正數，皆因2.30港元之要約價減就購股權要約下有關購股權之應付每股行使價高於購股權要約涉及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1.126港元、1.95港元及1.522港元。此外，吾等亦考慮到，於比較行使價每股1.126港元、1.95港元及1.522港元與(i)於最後交易日每股2.0港元或(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2.31港元之收市價時，購股權要約涉及之每份購股權屬「價內」。由於購股權要約為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相等於合資格股東可有之套現機會，吾等認為釐定購股權註銷價格及每份購股權要約價之基準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要約之推薦意見

- 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者：

- (i) 要約價高於股份於過去三年及回顧期間內大多數時間之過往收市價；
- (ii) 要約價2.3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71港元折讓約38.0%，幅度低於上文所分析各期間之平均折讓；

(iii) 回顧期間內大多數時間股份買賣之流動性偏低，因此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於 貴公司持股量相對龐大者)提供機會出售彼等之股份，而彼等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及

(iv) 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要約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投資而不會對股價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i)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連續錄得盈利，並預期非專利巴士服務之前景有利；(ii) 貴集團定期向股東宣派股息；及(iii)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且不擬於緊隨完成及要約結束後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總體而言，股份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就擬中期或長期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考慮到(i) 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ii) 要約價較股份近期之現行成交價有輕微溢價；(ii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穩健之財務狀況；(iv) 行業之未來前景；(v)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變動輕微；及(vi)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保留 貴集團之上市地位及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核心業務發展，要約價可能對彼等並不十分吸引。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應慎重考慮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其詳情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內「法國巴黎證券函件」。於任何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均須注意，回顧期間內大多數時間交投淡靜，可能使彼等無法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

另一方面，就擬變現全部或部份股份惟相信由於其持股量而無法於市場以高於要約價出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可考慮股份要約作為其投資之另一出路。然而，合資格股東務請小心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份要約下可收取之淨金額，則應考慮於可行情況下在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亦請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有關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任何合資格股東對綜合要約文件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需要徵求意見，建議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應小心細閱附錄一—1.接納之程序「A.股份要約」一段所詳述之接納股份要約程序，並敬請留意，變現或持有其於股份投資之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 **購股權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擬變現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行使其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兌換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倘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購股權要約下可收取之淨金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謹慎行事並密切監察市場狀況。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 接納之程序

要約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

A. 股份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閣下如欲就閣下名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而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且要求其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務請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彼等之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作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應儘快將相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則閣下須同時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就以閣下名義登記之任何閣下之股份而遞交過戶文件，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法國巴黎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股票發出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正式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並須：
 - (i) 附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亦須附上其他確定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簽署及已繳納印花稅之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接納人之轉讓文件)；或
 - (ii) 由股份的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惟最多只限於已登記之持有量，且僅以有關接納與並未於本(e)段另一分段計及之股份相關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有關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合資格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不會就接獲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黃色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相關黃色接納表格。
- (b) 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須連同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於相關授出日期下之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之相關購股權證書及所有授出函件，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

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並於信封面註明「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不會就接獲之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白色接納表格及黃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刊發延長或修訂之書面通知及／或公告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及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截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截止日期將視為提述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容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意向。要約人必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已屆滿。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以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股份權利及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或除外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股份權利及購股權總數。

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亦須註明該等數目所佔之本公司相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刊登。

4. 撤回權利

- (a) 除於下文分段(b)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一經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其提交接納後，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於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後，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結 算

A. 股 份 要 約

- (a) 倘白色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以供接納股份要約，則就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合資格股東之現金代價(扣除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之支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有關接納文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合資格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B. 購 股 權 要 約

- (a)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黃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就接納而交回之購股權之有關授出函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則就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放棄之購股權應付予各接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所有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接納文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

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撤回，則要約人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以及(就接納而交回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證書及有關授出函件退回予已提出接納要約之有關合資格股東及／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6.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下之程序及披露規定。並非香港居民或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或接納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政府批准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款項或其他稅款。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及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法國巴黎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人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任何董事、法國巴黎證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致使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或(視乎情況)註銷已就接納而提交之購股權。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乃由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收取參考一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全部權利)下出售。
- (g)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或股份權利。
- (h)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相關已刊發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乃無保留意見。本集團在上述各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並無由於規模、性質或事件的特殊項目。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075,498	1,923,146	2,104,893
提供服務之成本	(1,651,804)	(1,560,318)	(1,734,268)
毛利	423,694	362,828	370,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930	142,114	791,06
行政開支	(275,433)	(297,160)	(269,654)
其他開支淨額	(60,793)	(40,570)	(13,526)
財務費用	(17,644)	(14,328)	(16,90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3,078)	14,965	8,945
聯營公司	(11)	(292)	(390)
除稅前溢利	167,665	167,557	158,203
所得稅開支	(50,136)	(30,610)	(27,382)
年度溢利	<u>117,529</u>	<u>136,947</u>	<u>130,82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942	102,699	120,041
非控股權益	587	34,248	10,780
	<u>117,529</u>	<u>136,947</u>	<u>130,82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u>28.5 港仙</u>	<u>25.2 港仙</u>	<u>30.1 港仙</u>
攤薄	<u>28.0 港仙</u>	<u>24.6 港仙</u>	<u>29.6 港仙</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宣派股息總金額	8,408	無	28,213
中期	無	無	20,045
末期	8,408	無	8,168
每股股息			
中期	無	無	5港仙
末期	2港仙	無	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124	1,165,733	971,416
投資物業	25,300	59,900	42,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339	44,931	46,328
其他無形資產	594,644	545,497	64,622
商譽	187,104	187,104	17,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422	136,809	122,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6	1,677	1,74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895	17,927	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54	13,4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5,336	10,174	10,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65	11,197	151,502
遞延稅項資產	420	85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8,869	2,195,305	1,428,865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20,857	73,347	73,990
存貨	24,654	23,104	18,537
應收貿易賬款	155,248	124,830	105,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806	177,038	125,101
可收回稅項	1,662	7,575	3,8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733	10,650	2,717
受限制現金	6,44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778	299,013	353,703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663,187	715,557	683,811
	–	9,706	799,218
流動資產總額	663,187	725,263	1,483,029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2,643	74,966	52,26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95,502	448,223	311,630
應付稅項	30,195	27,751	28,224
衍生金融工具	20,378	17,954	74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83,314	825,745	513,193
	<u>1,302,032</u>	<u>1,394,639</u>	<u>906,051</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u>	<u>1,011</u>	<u>530,433</u>
流動負債總額	<u>1,302,032</u>	<u>1,395,650</u>	<u>1,436,4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38,845)</u>	<u>(670,387)</u>	<u>46,5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70,024</u>	<u>1,524,918</u>	<u>1,475,4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19,792
其他長期負債	26,506	23,090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134,763	122,968	85,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1,269</u>	<u>146,058</u>	<u>122,998</u>
資產淨額	<u>1,508,755</u>	<u>1,378,860</u>	<u>1,352,41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061	40,871	40,751
儲備	1,296,664	1,172,783	1,054,480
擬派末期股息	8,212	–	8,150
	<u>1,345,937</u>	<u>1,213,654</u>	<u>1,103,381</u>
非控股權益	<u>162,818</u>	<u>165,206</u>	<u>249,031</u>
權益總額	<u>1,508,755</u>	<u>1,378,860</u>	<u>1,352,412</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2,075,498	1,923,146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651,804)</u>	<u>(1,560,318)</u>
毛利		423,694	362,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0,930	142,114
行政開支		(275,433)	(297,160)
其他開支淨額		(60,793)	(40,570)
財務費用	6	(17,644)	(14,32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3,078)	14,965
聯營公司		<u>(11)</u>	<u>(292)</u>
除稅前溢利	7	167,665	167,557
所得稅開支	10	<u>(50,136)</u>	<u>(30,610)</u>
年度溢利		<u>117,529</u>	<u>136,94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16,942	102,699
非控股權益		<u>587</u>	<u>34,248</u>
		<u>117,529</u>	<u>136,94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u>28.5港仙</u>	<u>25.2港仙</u>
攤薄		<u>28.0港仙</u>	<u>24.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117,529</u>	<u>136,947</u>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12,349	8,199
所得稅影響		<u>(2,037)</u>	<u>—</u>
		10,312	8,19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922	12,8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u>965</u>	<u>(37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15,199</u>	<u>20,69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2,728</u>	<u>157,64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30,622	118,798
非控股權益		<u>2,106</u>	<u>38,847</u>
		<u>132,728</u>	<u>157,6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38,124	1,165,733	971,416
投資物業	15	25,300	59,900	42,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65,339	44,931	46,328
其他無形資產	17	594,644	545,497	64,622
商譽	18	187,104	187,104	17,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23,422	136,809	122,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666	1,677	1,74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18,895	17,927	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23	14,054	13,4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付訂金		5,336	10,174	10,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4,565	11,197	151,502
遞延稅項資產	32	420	85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08,869</u>	<u>2,195,305</u>	<u>1,428,865</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20,857	73,347	73,990
存貨		24,654	23,104	18,537
應收貿易賬款	24	155,248	124,830	105,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25	140,806	177,038	125,101
可收回稅項		1,662	7,575	3,8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30	17,733	10,650	2,717
受限制現金	26	6,44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u>295,778</u>	<u>299,013</u>	<u>353,703</u>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37(b)	<u>663,187</u> <u>—</u>	<u>715,557</u> <u>9,706</u>	<u>683,811</u> <u>799,218</u>
流動資產總額		<u>663,187</u>	<u>725,263</u>	<u>1,483,029</u>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72,643	74,966	52,26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28	395,502	448,223	311,630
應付稅項		30,195	27,751	28,224
衍生金融工具	29	20,378	17,954	74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783,314	825,745	513,193
		<u>1,302,032</u>	<u>1,394,639</u>	<u>906,051</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37(b)	<u>–</u>	<u>1,011</u>	<u>530,433</u>
流動負債總額		<u>1,302,032</u>	<u>1,395,650</u>	<u>1,436,4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38,845)</u>	<u>(670,387)</u>	<u>46,5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70,024</u>	<u>1,524,918</u>	<u>1,475,4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19,792
其他長期負債	31	26,506	23,090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32	134,763	122,968	85,377
		<u>161,269</u>	<u>146,058</u>	<u>122,9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1,269</u>	<u>146,058</u>	<u>122,998</u>
資產淨額		<u>1,508,755</u>	<u>1,378,860</u>	<u>1,352,41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41,061	40,871	40,751
儲備	35(a)	1,296,664	1,172,783	1,054,480
擬派末期股息	12	8,212	–	8,150
		<u>1,345,937</u>	<u>1,213,654</u>	<u>1,103,381</u>
非控股權益		<u>162,818</u>	<u>165,206</u>	<u>249,031</u>
權益總額		<u>1,508,755</u>	<u>1,378,860</u>	<u>1,352,412</u>

- II-9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5(a))	匯兌平穩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40,871	535,007	10,648	(1,855)	28,257	22,364	(375)	1,126	47,395	529,585	-	1,213,023	165,206	1,378,229
上年度調整	-	-	-	-	-	-	-	-	-	631	-	631	-	631
經重列	40,871	535,007	10,648	(1,855)	28,257	22,364	(375)	1,126	47,395	530,216	-	1,213,654	165,206	1,378,860
年度溢利	-	-	-	-	-	-	-	-	-	116,942	-	116,942	587	117,52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	-	10,312	-	-	-	-	-	10,312	-	10,31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403	-	-	2,403	1,519	3,92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965	-	-	-	-	965	-	965
22	-	-	-	-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312	965	-	2,403	116,942	-	130,622	2,106	132,728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1,903)	-	-	-	1,903	-	-	-	-
出售樓宇後轉撥	-	-	-	-	-	(1,091)	-	-	-	1,091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7	-	-	57	(749)	(692)
37(a)	-	-	-	-	-	-	-	-	-	-	-	-	(3,745)	(3,745)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190	1,414	-	-	-	-	-	-	-	-	-	1,604	-	1,604
33	-	-	-	-	-	-	-	-	-	-	-	-	-	-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8,212)	8,212	-	-	-
12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61	536,421*	10,648*	(1,855)*	28,257*	29,682*	590*	1,126*	49,855*	641,940*	8,212	1,345,937	162,818	1,508,75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296,6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2,783,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167,665	167,557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	17,644	14,3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3,078	(14,9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292
銀行利息收入	5	(1,019)	(1,912)
源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5	(524)	(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a)	(8,130)	(83,276)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5	(14,804)	(8,79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	(23,3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7	(7,100)	(85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	(300)	—
無形資產攤銷	7	20,709	16,397
折舊	7	170,832	156,8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	2,424	17,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7	(556)	2,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淨額	7	4,727	8,17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4,173	3,098
確認遞延收入		(3,731)	(3,7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059	9,9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5,777	3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	—	28,257
		349,635	311,133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增加		—	7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9
合營者之結餘減少		(2,491)	(16,170)
存貨增加		(1,517)	(3,12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6,014)	(2,5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2,285	(33,997)
受限制現金增加		(6,449)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610)	60,48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11,325	94,864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8,436	8,93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42,600	420,339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42,600	420,339
已收銀行利息		1,019	1,912
已付利息		(17,644)	(14,282)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利息部份		–	(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452)	(6,556)
已付海外稅項		(11,251)	(26,45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淨額		294,272	374,911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源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收到的股息		524	1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5,291)	(10,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679	15,0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4,179)	(308,98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5,000	–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款項		–	12,198
添置無形資產		(71,651)	(2,0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200	–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449)	–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	(18,064)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203)
收購附屬公司	36	–	(477,811)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訂金	25	(10,249)	–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16,002	101,30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094)	20,924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421)	4,93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272,929)	(678,79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	1,604	1,133
提取新借銀行貸款		166,523	447,931
提取其他貸款		–	7,874
償還銀行貸款		(210,705)	(165,839)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	(2,359)
應付合營者款項減少		–	(19,792)
已付股息		–	(8,16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745)	(77,4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46,323)	183,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4,980)	(120,5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603	404,1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99	3,0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522	286,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54,276	254,517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8,246	31,841
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應佔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	37(b)	–	24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62,522	286,603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3,256	12,65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95,778	299,25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u>684,627</u>	<u>674,3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	196	196
銀行結餘	26	<u>964</u>	<u>853</u>
流動資產總額		<u>1,160</u>	<u>1,049</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u>252</u>	<u>224</u>
流動資產淨值		<u>908</u>	<u>825</u>
資產淨值		<u><u>685,535</u></u>	<u><u>675,160</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41,061	40,871
儲備	35(b)	636,262	634,289
擬派末期股息	12	<u>8,212</u>	<u>—</u>
權益總額		<u><u>685,535</u></u>	<u><u>675,160</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提供旅運相關服務
- 提供旅遊服務
- 提供酒店服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被介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如附註2.4詳述，待售之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引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存、交易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即使導致結餘出現虧絀，於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並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該修訂納入以往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

舊資產遞延稅項應以銷售基準計量。在採納該修訂之前，本集團按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假設，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盈利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本集團按照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可完全透過銷售收回之推定重新計量有關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i>		
所得稅開支減少	<u>1,056</u>	<u>140</u>
年度溢利增加	<u>1,056</u>	<u>140</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u>0.26</u>	<u>0.03</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u>0.25</u>	<u>0.03</u>
<i>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u>(1,687)</u>	<u>(631)</u>
資產淨額及儲備增加	<u>1,687</u>	<u>631</u>
<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u>(491)</u>
資產淨額及儲備增加		<u>491</u>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營安排進行經濟活動而設立之企業。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協議內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一家合營企業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單獨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且可對該合營企業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iv)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性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註冊資本，而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對該合營企業亦不具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家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因應可能存有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使其相符一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

本集團之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分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合作分配，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分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減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投資成本之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能提供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一般性地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要影響力，但並非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因應可能存有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使其相符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能提供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於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某項業務時，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分類及類別，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以往所持股權將復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其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為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測試減值，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測試減值時，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是否獲分配其他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透過評估涉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某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屬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所出售業務涉及之商譽列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及所保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待售出售組合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報告期末，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及租賃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則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有關「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作出折舊。

租賃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賬扣

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每年由資產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物	8年
車房及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景點建設	8至37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景點、在建中之樓宇和裝設中之汽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及裝設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賬中確認。

如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根據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按重估入賬。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賬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3至30年進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性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巴士路線經營權、廣告權及客戶關係，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及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已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視乎適當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名下金融資產時決定其所屬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之實際利率攤銷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不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之債務證券為該等擬無限期持有之證券及為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可能出售之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會在損益賬重分類，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在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本集團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出售。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以及管理層之意圖在可預見未來會發生重大變化，則本集團可能在不常見之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未來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圖持至到期時，方可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過往盈虧，一概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期內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指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並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介入，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反映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賬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定義何謂「顯著」及「持續」需作出判斷。「顯著」為相對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而「持續」為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來成本之時間。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就該項投資已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賬確認。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所出現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賬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或貸款及借款(如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下列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而並無於對沖關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盈虧，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虧損之持有人作出彌償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存有可強制執行對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入價，淡倉則為賣出價)釐定，且並無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由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入賬為資產；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負數，則入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賬，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現金流動對沖之實際部分除外。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動)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動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其賬面值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其按個別物業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賬面值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成本。

存貨

存貨指備用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履行承擔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履行承擔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之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賬內列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對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b)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旅行團抵達目的地時確認；
- (c)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d)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利息收入，乃根據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合)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g)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匯兌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

益賬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匯兌某項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平衡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每一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就此，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如仍符合獎勵原來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聘用合約按公曆年的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該等尚未使用的假期可結轉，而有關僱員可在將來使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在年度內產生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涉及的預期未來費用撥作預提費用。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佈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可同時進行。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便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報告期末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釐定最終之稅款。本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事項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論述。

(i)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確定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折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限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貨品使用之預測以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來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及經濟環境市場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之貨品使用可能有別於估計者，而是項估計之差別可能影響損益。

(iv)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估計或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釐定，而估值使用之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在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提供服務之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對折舊作出調整。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v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與無形資產有關之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vii)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之可能性。當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資產過往之虧損經驗來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所引致之應收款項估計減值作出撥備，而本集團之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其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vi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計算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於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要求釐定最適宜估值模式，此乃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估值模式之最適宜數據，包括購股權預期年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及就其作出之假設。該等用以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假設及模式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ix)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當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b)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c)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湖北省及廣州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旅遊服務及景點業務；
- (e) 酒店分類指在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精簡及調整了「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和「非專利巴士」分類，本集團更改資源分配決策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報告結構。因此，董事認為應將之前報告中歸類為「其他」分類的部份收入歸入「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及「非專利巴士」分類中會更為合適。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分類之收入相應地於「中國內地巴士」及「非專利巴士」分類中被重新分類及被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658,011	141,932	116,544	134,660	23,469	882	-	2,075,498
分類間銷售	17,149	97	-	40	-	-	(17,286)	-
其他收入	62,241	3,106	31,531	8,158	169	-	(2,405)	102,800
總計	<u>1,737,401</u>	<u>145,135</u>	<u>148,075</u>	<u>142,858</u>	<u>23,638</u>	<u>882</u>	<u>(19,691)</u>	<u>2,178,298</u>
分類業績	189,707	21,910	(30,918)	5,309	(7,077)	(1,752)	-	177,179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0
財務費用								<u>(17,644)</u>
除稅前溢利								<u>167,665</u>
分類資產	1,951,279	125,958	436,571	292,256	110,919	2,309	-	2,919,29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52,764</u>
資產總額								<u>2,972,056</u>
分類負債	279,909	22,300	116,347	50,035	23,914	2,146	-	494,65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968,650</u>
負債總額								<u>1,463,301</u>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13,078)	-	-	-	(13,078)
—聯營公司	(11)	-	-	-	-	-	(11)
資本開支	199,715	13,957	4,205	19,055	20,224	64,259	321,415
無形資產攤銷	17,675	-	3,034	-	-	-	20,709
銀行利息收入	194	-	744	72	9	-	1,019
折舊	137,333	13,230	11,051	6,717	2,497	4	170,83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7	-	3,602	7	557	-	4,1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777	-	-	-	-	-	5,7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2,059	-	-	-	2,0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	7,100	-	-	-	-	-	7,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項目之虧損／ (收益)淨額	2,339	(115)	2,422	10	71	-	4,72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經重列)	1,403,102	132,556	263,197	96,813	26,651	827	-	1,923,146
分類間銷售	15,392	350	-	67	-	-	(15,809)	-
其他收入	34,575	2,979	19,501	3,977	324	47	(2,565)	58,838
總計	1,453,069	135,885	282,698	100,857	26,975	874	(18,374)	1,981,984
分類業績	97,000	16,763	18,537	463	(5,121)	(29,033)	-	98,609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276
財務費用								(14,328)
除稅前溢利								167,557
分類資產	1,853,608	115,192	540,130	253,057	92,288	15,785	-	2,870,06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0,508
資產總額								2,920,568
分類負債	260,526	12,681	188,142	63,978	18,372	3,591	-	547,290
對賬：								
未分配負債(經重列)								994,418
負債總額								1,541,708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14,965	-	-	-	14,965
—聯營公司	(292)	-	-	-	-	-	(292)
資本開支	721,809	7,521	101,816	81,131	1,106	-	913,383*
無形資產攤銷	13,500	-	2,897	-	-	-	16,397
銀行利息收入	755	-	1,108	12	32	5	1,912
折舊	124,051	13,268	14,299	2,269	2,908	15	156,81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7	-	2,543	-	548	-	3,0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	-	334	(301)	-	-	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9,976	-	-	-	9,9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	850	-	-	-	-	-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項目之虧損/ (收益)淨額	4,408	(534)	4,401	(110)	5	-	8,17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832,905	1,571,149
中國內地	242,593	351,997
	<u>2,075,498</u>	<u>1,923,14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51,349	1,370,647
中國內地	599,063	653,889
	<u>2,150,412</u>	<u>2,024,53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乃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二零一二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旅遊有關服務、旅遊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658,011	1,403,102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41,932	132,556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16,544	263,197
提供旅遊服務	134,660	96,813
提供酒店服務	23,469	26,651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882	827
	<u>2,075,498</u>	<u>1,923,14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19	1,912
總租金收入	5,384	15,143
廣告收入	2,684	1,834
政府津貼(附註(i))	10,258	3,964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24	179
其他	30,973	20,571
	<u>50,842</u>	<u>43,603</u>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100	850
匯兌淨差額	5,898	5,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0	83,276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14,804	8,79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3,30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56	—
	<u>60,088</u>	<u>98,511</u>
	<u>110,930</u>	<u>142,114</u>

附註：

- (i)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732	14,18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912	101
融資租約	—	46
	<u>17,644</u>	<u>14,32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20,709	16,397
核數師酬金	2,470	2,880
折舊(附註(ii))	170,832	156,810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ii))(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及其他得益	672,666	622,47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6,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33,587	31,661
	<u>706,253</u>	<u>680,311</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4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80,000港元)	(5,341)	(14,9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i))	2,424	17,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100)	(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56)	2,705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16,486	11,158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67,918	56,344
巴士及遊覽車及巴士路線營運權	115,438	83,824
	<u>199,842</u>	<u>151,326</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73	3,0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5,777	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2,059	9,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	4,727	8,170

附註：

- (i)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651,8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0,318,000港元)，包括20,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9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53,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409,000港元)之折舊額556,531,000港元之職工福利開支(二零一二年：520,325,000)及184,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430,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日後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15	405
其他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6,294	17,1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1,0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0	1,440
	17,644	29,630
	18,159	30,03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已立即於授出日期被歸屬而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已在去年的收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於去年的財務報表計算之金額乃計入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85	—	185
宋潤霖	165	—	165
李廣賢	165	—	165
	<u>515</u>	<u>—</u>	<u>515</u>
二零一二年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35	334	469
宋潤霖	135	334	469
李廣賢	135	334	469
	<u>405</u>	<u>1,002</u>	<u>1,407</u>

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酌情 花紅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黃松柏	—	4,190	—	341	4,531
黃良柏	—	4,390	—	353	4,743
黃榮柏	—	4,450	—	365	4,815
鄭偉波	—	—	—	—	—
鍾澤文	—	—	—	—	—
鄭敬凱*	—	1,010	—	90	1,100
吳景頤*	—	592	—	53	645
陳宇江*	—	953	—	88	1,041
莫華勳*	—	709	—	60	769
	<u>—</u>	<u>16,294</u>	<u>—</u>	<u>1,350</u>	<u>17,644</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酌情 花紅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黃松柏	—	4,060	2,566	330	6,956
黃良柏	—	4,060	2,566	330	6,956
黃榮柏	—	4,320	2,566	354	7,240
鄭偉波	—	—	—	—	—
鍾澤文	—	—	—	—	—
鄭敬凱	—	1,415	596	131	2,142
吳景頤	—	830	596	77	1,503
陳宇江	—	1,415	596	131	2,142
莫華勳	—	1,006	596	87	1,689
	—	17,106	10,082	1,440	28,628

* 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莫華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上述之董事酬金只包括其於2012年12月5日前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之附註8。年內本公司其餘二名(二零一二年：無)最高薪酬而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	4,5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
	4,562	—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以下等級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 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土地升值而徵收的土地增值稅是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攤分，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之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3,446	18,194
往年超額撥備	(2,304)	(1,191)
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12,245	11,005
土地增值稅	6,567	—
遞延(附註32)	10,182	2,60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50,136</u>	<u>30,610</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進賬)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一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7,197</u>		<u>(29,532)</u>		<u>167,66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538	16.5	(7,383)	25.0	25,15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304)		—		(2,304)	
土地增值稅	—		6,567		6,5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虧損	2		3,269		3,271	
毋須繳稅之收入	(13,371)		(1,023)		(14,394)	
不可扣稅開支	20,591		15,326		35,917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6,019)		(492)		(6,5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u>		<u>2,435</u>		<u>2,43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1,437</u>	15.9	<u>18,699</u>	(63.3)	<u>50,136</u>	29.9

本集團一 二 零 一 二 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	<u>151,301</u>		<u>16,256</u>		<u>167,55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965	16.5	4,064	25.0	29,02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 之調整	(1,191)		-		(1,1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	48		(3,741)		(3,69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654)		(309)		(15,963)	
不可扣稅開支	16,352		6,423		22,775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5,286)		(186)		(5,472)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22</u>		<u>4,703</u>		<u>5,12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19,656</u>	13.0	<u>10,954</u>	67.4	<u>30,610</u>	1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支出為3,5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溢利8,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269,000港元)，有關項目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額外二零一一末期-2.0港仙每股	-	18
擬定末期-2.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每股	<u>8,212</u>	<u>-</u>
	<u>8,212</u>	<u>18</u>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二零一一年之實際末期派息為8,168,000港元，當中18,000港元支付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僱員行使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承包銷。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6,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699,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9,724,356股(二零一二年：408,127,85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6,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699,000港元(經重列))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9,724,356股(二零一二年：408,127,858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19,274股(二零一二年：8,715,532股)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景點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81,617	92,062	2,884	20,164	1,269,134	64,062	35,807	-	220,157	1,785,887
添置	516	2,623	179	7,392	193,839	6,057	5,883	-	27,864	244,353
出售	(2,153)	(173)	(375)	(2,159)	(101,005)	(2,324)	(7,664)	-	-	(115,853)
重分類	-	-	-	-	-	-	-	168,133	(168,133)	-
資產重估儲備	12,349	-	-	-	-	-	-	-	-	12,349
重估後轉撥*	(9,501)	-	-	-	-	-	-	-	-	(9,501)
匯兌調整	225	1,301	-	137	1,431	403	30	2,231	1,688	7,4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053	95,813	2,688	25,534	1,363,399	68,198	34,056	170,364	81,576	1,924,6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29,020	25,308	2,459	15,690	484,524	39,372	23,781	-	-	620,154
年內撥備	3,417	1,753	104	3,053	150,574	5,228	4,319	2,384	-	170,832
出售	-	(96)	(378)	(2,036)	(84,567)	(2,114)	(7,256)	-	-	(96,447)
重估後轉撥*	(9,501)	-	-	-	-	-	-	-	-	(9,501)
匯兌調整	150	374	-	130	653	170	10	32	-	1,5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86	27,339	2,185	16,837	551,184	42,656	20,854	2,416	-	686,5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67	68,474	503	8,697	812,215	25,542	13,202	167,948	81,576	1,238,124

* 該轉讓涉及於重估日之累計折舊與重估資產的賬面值對銷。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104,870	88,593	2,845	16,814	1,088,458	56,352	36,184	115,363	1,509,479
添置	-	-	39	3,676	157,048	7,255	4,891	99,487	272,3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597	95,190	1,526	93	-	97,406
出售	(12,353)	-	-	(1,247)	(75,857)	(1,901)	(5,415)	-	(96,773)
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之 重估盈餘	8,199	-	-	-	-	-	-	-	8,19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21,024)	-	-	-	-	-	-	-	(21,024)
匯兌調整	1,925	3,469	-	324	4,295	830	54	5,307	16,2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17	92,062	2,884	20,164	1,269,134	64,062	35,807	220,157	1,785,8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36,747	22,189	2,354	13,009	404,339	36,077	23,348	-	538,063
年內撥備	4,076	2,238	105	4,011	136,999	4,728	4,653	-	156,810
出售	(7,947)	-	-	(1,587)	(57,979)	(1,783)	(4,255)	-	(73,55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4,324)	-	-	-	-	-	-	-	(4,324)
匯兌調整	468	881	-	257	1,165	350	35	-	3,1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20	25,308	2,459	15,690	484,524	39,372	23,781	-	620,1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97	66,754	425	4,474	784,610	24,690	12,026	220,157	1,165,733

成本及估值分析：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景點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95,813	2,688	25,534	1,363,399	68,198	34,056	170,364	81,576	1,841,628
按估值	83,053	-	-	-	-	-	-	-	-	83,053
	83,053	95,813	2,688	25,534	1,363,399	68,198	34,056	170,364	81,576	1,924,68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92,062	2,884	20,164	1,269,134	64,062	35,807	-	220,157	1,704,270
按估值	81,617	-	-	-	-	-	-	-	-	81,617
	81,617	92,062	2,884	20,164	1,269,134	64,062	35,807	-	220,157	1,785,887

本集團賬面淨值4,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22,000港元)之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樓宇由本集團董事經參考一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類似物業近期價格進行個別估值，總值為83,053,000港元。上述估值後之12,349,000港元重估盈餘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6,7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99,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21,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30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以及若干巴士及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9,900	42,350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	7,100	850
自業主佔用物業轉移(附註14)	—	16,700
出售	(41,700)	—
	<u>25,300</u>	<u>59,9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300	59,90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本集團賬面值為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25,3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8,072	49,354
添置		24,310	–
年內已確認		(4,173)	(3,098)
匯兌調整		924	1,816
		<u>69,133</u>	<u>48,0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9,133	48,072
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流動部分	25	<u>(3,794)</u>	<u>(3,141)</u>
非流動部分		<u>65,339</u>	<u>44,931</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合共15,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3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388	395
中期租約	68,745	47,677
	<u>69,133</u>	<u>48,072</u>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運 營業證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04,958	182,076	57,504	959	545,497
添置	17,651	54,000	–	–	71,651
出售	(1,900)	–	–	–	(1,900)
年內攤銷撥備	–	(20,389)	–	(320)	(20,709)
匯兌調整	–	105	–	–	105
	<u>320,709</u>	<u>215,792</u>	<u>57,504</u>	<u>639</u>	<u>594,64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0,709	268,291	57,504	959	647,463
累計攤銷	–	(52,499)	–	(320)	(52,819)
	<u>320,709</u>	<u>215,792</u>	<u>57,504</u>	<u>639</u>	<u>594,644</u>
賬面淨值	<u>320,709</u>	<u>215,792</u>	<u>57,504</u>	<u>639</u>	<u>594,644</u>

本集團	客運 營業證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5,058	29,564	–	–	64,622
添置	2,000	–	–	–	2,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67,900	168,459	57,504	959	494,822
年內攤銷撥備	–	(16,397)	–	–	(16,397)
匯兌調整	–	450	–	–	450
	<u>304,958</u>	<u>182,076</u>	<u>57,504</u>	<u>959</u>	<u>545,49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4,958</u>	<u>182,076</u>	<u>57,504</u>	<u>959</u>	<u>545,49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4,958	213,962	57,504	959	577,383
累計攤銷	–	(31,886)	–	–	(31,886)
	<u>304,958</u>	<u>182,076</u>	<u>57,504</u>	<u>959</u>	<u>545,497</u>
賬面淨值	<u>304,958</u>	<u>182,076</u>	<u>57,504</u>	<u>959</u>	<u>545,497</u>

該等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87,104	17,8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69,230
	<u>187,104</u>	<u>187,104</u>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187,104</u>	<u>187,1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503	191,503
累計減值	(4,399)	(4,399)
	<u>187,104</u>	<u>187,104</u>
賬面淨值	<u>187,104</u>	<u>187,104</u>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經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中國內地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 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內地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與巴士及汽車之平均使用年期相若)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3.02%(二零一二年：3.02%)。此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名稱之賬面值如下：

	中國內地巴士		非專利巴士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1,967	11,967	175,137	175,137	187,104	187,104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 賬面值	-	-	378,213	362,462	378,213	362,462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內地巴士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已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進行商譽、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名稱減值測試之各項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相關價值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的提高以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而釐定。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 — 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計算。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7,379	577,087
就僱員股份補償之注資	26,178	26,178
	<u>684,627</u>	<u>674,33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6,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60	60	提供旅遊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000,000 元	60	60	提供酒店服務
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 元	60	6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6,660,000 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00 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5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25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 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巴士 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重慶)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6,261,682 港元	55	55	不活躍
香港冠忠(湖北)交通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揭陽)巴士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1,843,807 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巴士 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運交通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891,755元	–	60.63	提供巴士及巴士相 關服務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5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8,896,000元	51	51	開發及管理景點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29,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專利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 相關管理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巴士相 關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 關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順鵬(香港)旅運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35,000,000港元	90	90	投資控股
中港通客運集團 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90	90	投資控股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90	9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顯運巴士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金源泰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喜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0,000港元	74.06	74.06	提供轎車服務
[#]	指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註冊為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本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	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0,433	20,433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137,158	158,163
應佔收購後業績	1,297	1,297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20,433)	(20,433)
	<u>138,455</u>	<u>159,460</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018	9,964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137)	(33,701)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u>1,086</u>	<u>1,086</u>
	<u>(15,033)</u>	<u>(22,651)</u>
	<u><u>123,422</u></u>	<u><u>136,809</u></u>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年期	百分比		
				投票權	擁有權益及 盈利攤分	主要業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汕頭冠忠」) [#] (附註)	中國	20,460,000港元	二十年，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廣州市第二巴士 有限公司	中國	190,000,000港元	三十年，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屆滿	40	40	提供巴士服務

* 於首三年為55%，第四年起為50%。

[#]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期限屆滿時撥歸中國內地合營夥伴所有。

附註：去年，本集團與汕頭冠忠合營夥伴訂立終止協議，以提早終止合營協議。於報告期末，該交易須待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73,328	82,153
非流動資產	211,930	220,136
流動負債	(60,962)	(114,475)
非流動負債	(58,907)	(9,787)
資產淨值	<u>165,389</u>	<u>178,02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91,685	296,171
其他收入	<u>224,205</u>	<u>202,750</u>
總支出	515,890	498,921
所得稅進賬／(開支)	(532,490)	(478,1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522</u>	<u>(5,797)</u>
	<u>(13,078)</u>	<u>14,965</u>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5	2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421</u>	<u>1,421</u>
	<u>1,666</u>	<u>1,677</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註冊 繳足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	6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6.26	36.26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名稱	已發行 股份／註冊 繳足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 [#]	18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9.56	39.56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九龍塘快線服務有限 公司 [#]	1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5.90	35.9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跨境全日通(深西)有限 公司 [#]	16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1.37	31.37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 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規例之規定或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若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24,545	26,346
負債	27,522	33,033
收入	227,110	244,747
除稅後虧損	(422)	(2,494)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41	238
在香港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8,654	17,689
	<u>18,895</u>	<u>17,927</u>

以上該等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票面息率。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故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為9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總額為3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8,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89,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4,054	13,4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根據已記載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有關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進行表現評估，而有關投資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4,0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98,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9,216	129,384
減值	(3,968)	(4,554)
	155,248	124,830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9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83,456	81,704
31至60天	45,164	26,791
61至90天	16,315	8,293
90天以上	10,313	8,042
	155,248	124,8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54	4,57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5,777	33
已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6,417)	(222)
匯兌調整	54	165
	<u>3,968</u>	<u>4,55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968</u>	<u>4,554</u>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3,9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54,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4,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75,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88,528	95,19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947	13,7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915	7,880
逾期三個月以上	3,658	7,722
	<u>155,048</u>	<u>124,509</u>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餘額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6,380	40,894	196	1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794	3,141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549	27,354	—	—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按金		10,249	—	—	—
應收合營者款項		20,855	20,818	—	—
遞延開支	28	—	16,626	—	—
借予一關連方之貸款		1,170	1,300	—	—
其他應收款項		87,469	96,851	—	—
		<u>196,466</u>	<u>206,984</u>	<u>196</u>	<u>196</u>
減值		(21,095)	(18,749)	—	—
		<u>175,371</u>	<u>188,235</u>	<u>196</u>	<u>—</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34,565)	(11,197)	—	—
		<u>140,806</u>	<u>177,038</u>	<u>196</u>	<u>196</u>

合營者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一關連方(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十年期償還。年內倘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為1,300,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債務人介乎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應收合營者款項、於報告期末借予一家關連方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單獨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65,961	76,16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761	4,9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57	707
逾期三個月以上	9,520	10,975
	<u>80,899</u>	<u>92,823</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749	8,72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059	9,976
匯兌調整	287	49
	<u>21,095</u>	<u>18,74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1,095</u>	<u>18,749</u>

以上所載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作出為數21,0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49,000港元)之撥備，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28,5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146,000港元)，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債務人有關，故預期只可收回部分金額。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276	254,517	964	853
定期存款		59,235	55,146	—	—
受限制現金		<u>6,449</u>	<u>—</u>	<u>—</u>	<u>—</u>
		319,960	309,663	964	853
減：為銀行貸款抵押之					
定期存款	30	(17,733)	(10,650)	—	—
受限制現金		<u>(6,449)</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5,778</u>	<u>299,013</u>	<u>964</u>	<u>853</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置，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昭著之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160,000元(約6,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現金受到使用限制，此乃有關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訴訟而產生之一項潛在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開支。該附屬公司已於中國內地的法院提出上訴，目前於本財務報表審批日正等候法院的裁判。本財務報表已就此訴訟作出撥備。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0,643	53,079
31至60天	7,315	7,163
61至90天	5,507	7,068
90天以上	9,178	7,656
	<u>72,643</u>	<u>74,96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28.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900	263,124	252	224
已收按金	24,603	15,262	—	—
出售待售物業權益之按金 (附註)	—	81,988	—	—
應付交通意外賠償	38,865	29,29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應付款項	22,551	13,752	—	—
預收款項	41,368	40,159	—	—
應付合營者款項	2,215	4,639	—	—
	<u>395,502</u>	<u>448,223</u>	<u>252</u>	<u>224</u>

上列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應付合營者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已重組及整頓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運輸設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出售一幅位於中國內地的地塊（「土地」）連同建築物。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與買方分別向一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注入土地及現金資本，以分別換取70%及3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其中之全部70%股本權益將於兩階段內轉讓予買方：(i)於收訖全部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時轉讓60%；及(ii)完成土地上建築物的清拆程序及重新安置現有居民後轉讓10%。此外，根據轉讓協議，倘未能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將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全數退還予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買方收取全數出售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並已入賬列作就出售待售物業收取的按金。本集團亦已將其於合營企業之60%權益轉讓予買方，因此，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減少至1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尚未履行，而本集團仍在未能取得有關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保留土地業權之大部份風險。因此，人民幣39,400,000元(約48,500,000港元)之土地仍計入待售物業權益，而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之建築物則入賬列作待售物業權益。此外，已計提相關稅項負債合共人民幣13,500,000元(約16,600,000港元)，並遞延有關稅項開支直至本集團於轉讓協議的責任獲履行及出售成為無條件為止。

本年度內，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餘下10%股本權益轉撥已完成。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待售物業權益、遞延開支及其他相關負債，而於本年度確認14,8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20,368	17,894
外幣掉期合約	10	60
	<u>20,378</u>	<u>17,954</u>

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總金額139,8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835,000港元)之掉期合約，該等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2,4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13,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

30.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2.69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741,442	2.42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九年	784,442
其他貸款—無抵押	-	二零一四年	41,872	-	二零一三年	41,303
			<u>783,314</u>			<u>825,745</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a))	741,442	784,44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41,872	41,303
	<u>783,314</u>	<u>825,745</u>

附註：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735,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4,442,000港元)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定期存款已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賬面值為522,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9,54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有關貸款已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倘不計及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按貸款之年期呈列之應償還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703	214,894
第二年內	201,890	189,51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717	317,894
五年後	23,919	62,139
	<u>735,229</u>	<u>784,442</u>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ii) 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iii) 若干已抵押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v)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及
 - (v) 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之債券涉及之8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0港元)為限。
- (c) 除銀行貸款88,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221,000港元)及其他貸款41,8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03,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及銀行貸款16,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09,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8,895	21,785
其他負債	7,611	1,305
	<u>26,506</u>	<u>23,090</u>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新汽車而從政府當局獲取之津貼，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折舊 免稅額超出 相關折舊 千港元	折舊額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經重列)	預扣稅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									
遞延									
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90,853	-	-	559	1,536	(7,299)	(272)	85,377
收購附屬公司	36	10,308	(861)	27,954	-	-	(3,223)	-	34,178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									
稅項開支/(進賬)	10	(1,829)	550	(1,555)	-	(1,536)	5,440	1,532	2,602
匯兌差額		(47)	-	-	-	-	-	-	(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總額		99,285	(311)	26,399	559	-	(5,082)	1,260	122,1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之遞延									
稅項開支		-	-	-	2,037	-	-	-	2,037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									
稅項開支/(進賬)	10	12,384	107	(2,059)	-	-	1,849	(2,099)	10,182
匯兌差額		14	-	-	-	-	-	-	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總額		<u>111,683</u>	<u>(204)</u>	<u>24,340</u>	<u>2,596</u>	<u>-</u>	<u>(3,233)</u>	<u>(839)</u>	<u>134,343</u>

為方便呈列，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本集團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20	8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4,763)	(122,968)
	<u>(134,343)</u>	<u>(122,110)</u>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未確認之稅務虧損30,9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6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最多為期五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無)，因該等款項一旦匯出，本集團已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10,606,000股(二零一二年：408,70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1,061</u>	<u>40,871</u>

1,9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1,200,000份)所附認購權已按平均認購價每股0.84港元(二零一二年：0.94港元)行使(附註34)，導致發行1,900,000股(二零一二年：1,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為1,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3,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有之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舊計劃屆滿後，購股權再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在必要情況下予以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效用。於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舊計劃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授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二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1.42	64,500	0.97	18,400
年內授出	—	—	1.58	47,300
年內行使	0.84	(1,900)	0.94	(1,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4	62,600	1.42	64,50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53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1.8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800	0.844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200	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5,300	1.12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6,700	1.9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40,600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62,6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700	0.844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200	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5,300	1.12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6,700	1.9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40,600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64,5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上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8,257,000港元(每份0.5369港至0.866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28,2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之輸入值：

	二零一二年
股息收益率(%)	1.58–1.75
預期波幅(%)	40.77–41.55
歷史波幅(%)	40.77–41.55
無風險利率(%)	1.42–2.85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9.86–9.9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71–1.9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之歷史數據計算，該行使模式並不一定發生。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示之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性。

年內行使1,9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190,000港元新股本及1,414,000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舊計劃下共有62,6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62,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6,26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83,78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在舊計劃下共有62,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2%。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48至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至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後，方告作實。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33,994	70,770	–	(7,458)	597,3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731	7,731
二零一一年度額外股息	12	–	–	–	(18)	(18)
發行股份	33	1,013	–	–	–	1,01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協議	34	–	–	28,257	–	28,25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35,007	70,770	28,257	255	634,2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771	8,771
發行股份	33	1,414	–	–	–	1,414
擬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 股息	12	–	–	–	(8,212)	(8,21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36,421</u>	<u>70,770</u>	<u>28,257</u>	<u>814</u>	<u>636,262</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由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之解釋。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相應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當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棄權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36. 業務合併

作為本集團擴充香港跨境巴士業務及汽車出租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以下收購：

(a) 收購順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無關連第三方收購合共十一家公司(「順鵬集團」) 100%股權。順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港跨境巴士服務。收購之收購代價164,6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1,1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

於收購日期順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978
其他無形資產	17	129,866
應計負債		(72)
遞延稅項負債	32	<u>(13,632)</u>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u>142,140</u>
收購之商譽	18	<u>22,460</u>
以現金支付		<u><u>164,600</u></u>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43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開支。

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就收購順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4,600)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減少	137,152
未付現金代價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1,172</u>
計入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6,276)
計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之收購交易成本	<u>(438)</u>
	<u><u>(26,714)</u></u>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8,416,000港元，並向綜合溢利貢獻2,533,000港元。

(b) 收購旭雅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無關連第三方收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旭雅集團」)各10%額外股權。旭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港跨境巴士服務。收購之收購代價33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選擇按應佔旭雅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旭雅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旭雅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829
其他無形資產	17	261,8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0
遞延稅項資產	32	40
應收貿易賬款		7,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3
可收回稅項		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32
應付貿易賬款		(5,21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8,521)
遞延收入		(5,851)
應付稅項		(891)
計息銀行借貸		(3,524)
遞延稅項負債	32	(18,253)
非控股權益		(27,126)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244,136
收購之商譽	18	85,864
以現金支付		330,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7,863,000港元及7,82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7,863,000港元及7,820,000港元，預期可收回有關款項。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931,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列作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開支。

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就收購旭雅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32
計入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26,368)
計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之收購交易成本	(931)
	(327,299)

自收購以來，旭雅集團已向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貢獻131,012,000港元及向綜合溢利貢獻4,975,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發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則分別為1,977,444,000港元及139,710,000港元。

(c) 收購金源泰及顯運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無關連第三方收購金源泰香港有限公司(「金源泰」)100%股權及合共六家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顯運集團」)100%股權。金源泰及顯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港跨境巴士服務。收購金源泰及顯運集團之收購代價分別4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4,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

於收購日期金源泰及顯運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63
其他無形資產	17	102,1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
遞延稅項資產	32	823
應收貿易賬款		4,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8
可收回稅項		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94
應付貿易賬款		(1,46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415)
遞延收入		(2,027)
遞延稅項負債	32	(2,878)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106,391
收購之商譽	18	53,609
代價		160,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4,800,000港元及26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4,800,000港元及268,000港元，預期可收回有關款項。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511,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列作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開支。

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就收購金源泰及顯運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94
未付現金代價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36,000</u>
計入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16,806)
計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之收購交易成本	<u>(511)</u>
	<u><u>(117,317)</u></u>

自收購以來，金源泰及顯運集團已向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貢獻3,316,000港元，並向綜合溢利貢獻2,473,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1,972,684,000港元及144,600,000港元。

(d) 收購喜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無關連第三方收購喜利運輸有限公司（「喜利」）98.75%權益。喜利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出租服務。收購之收購代價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且已於年內悉數支付。

本集團選擇按喜利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非控股權益之比例計算喜利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喜利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36
其他無形資產	17	959
應收貿易賬款		3,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0
可收回稅項		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9
應付貿易賬款		(4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5)
計息銀行借貸		(1,350)
遞延稅項負債	32	(278)
非控股權益		(34)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u>2,703</u>
收購之商譽	18	<u>7,297</u>
以現金支付		<u><u>10,000</u></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3,057,000港元及1,109,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3,057,000港元及1,109,000港元，預期可收回有關款項。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8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列作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開支。

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就收購喜利產生之現金流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39</u>
計入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8,361)
計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之收購交易成本	<u>(82)</u>
	<u><u>(8,443)</u></u>

自收購起，喜利為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6,777,000港元及613,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發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則分別為1,939,522,000港元及135,837,000港元。

37.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

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全部62.9%股本權益及其於揭陽市興華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統稱為「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全部60.4%股本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並承擔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一應付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300,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2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55)
非控股權益	(749)
	8,062
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0
支付方式：	
現金	16,24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249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6,00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新城」)全部42.2%股本權益及其於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冠忠公交」)(統稱為「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全部30.3%股本權益予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中方合營夥伴重慶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交通」)，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276,000,000港元)。冠忠公交及重慶新城之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2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365
其他無形資產	16,521
商譽	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297
可供出售之投資	9,856
存貨	6,241
應收貿易賬款	22,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2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694
應付貿易賬款	(75,35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06,661)
應付稅項	(6,17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908)
遞延稅項負債	(14,440)
企業發展基金	(3,277)
儲備基金	(11,278)
非控股權益	(72,351)
	147,916
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15,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276
支付方式：	
現金*	216,000

* 216,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已扣除分別44,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及中國資本增值稅。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6,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69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01,306

(b) 待售出售集團

為將本集團之資源更有效運用於具備更佳潛力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出售其於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及揭陽市興華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統稱為「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並承擔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300,000港元)。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指定路線巴士業務一部分。此項交易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預付土地租貸款項	8,3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9,706
負債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11)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11)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8,695

3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給予若干銀行為數1,542,1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3,205,000港元)之擔保及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由本公司向各銀行作出擔保及授出債券所涉及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693,4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9,071,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和若干巴士及汽車，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25	5,7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97	5,955
五年後	5,185	—
	<u>19,207</u>	<u>11,681</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廠房、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辦公室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五年，巴士廠房、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之租期則議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297	31,8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173	38,797
五年後	8,194	—
	<u>120,664</u>	<u>70,685</u>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 39(b) 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20,705	53,693
興建一景區及一維修廠房	68,074	76,070
	<u>88,779</u>	<u>129,763</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4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及			
行政服務收入	(i)	99,951	90,628
付予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 (iii)	205	200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 (iii)	28,348	30,893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iv)	5,147	4,889

附註：

- (i) 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達致。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以供本集團自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協議獲進一步重續，月費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增至16,6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該協議再獲重續。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巴士清洗費增加至17,260港元。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14,7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11,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與其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以(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向城巴購買燃料以供嶼巴自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協議經已修訂，巴士清洗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增至每輛18.3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該協議再獲重續。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巴士清洗費增加至每輛巴士2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城巴並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13,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82,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費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2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協議獲重續，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費亦增加至2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新巴就租用額外辦公室物業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二個月，月租為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上兩項協議均獲重續兩年，每月費用約408,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5,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9,000港元)。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董事酬金。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018	—	10,018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1,086	—	1,0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21	—	1,4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8,895	18,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54	—	—	14,054
應收貿易賬款	—	155,248	—	155,248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24,948	—	124,9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7,733	—	17,733
受限制現金	—	6,449	—	6,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5,778	—	295,778
	<u>14,054</u>	<u>612,681</u>	<u>18,895</u>	<u>645,630</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6,137	26,137
應付貿易賬款	—	72,643	72,643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78,548	178,548
衍生金融工具	20,378	—	20,3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	—	783,314	783,314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附註31)	—	7,611	7,611
	<u>20,378</u>	<u>1,068,253</u>	<u>1,088,631</u>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964	—	9,964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1,086	—	1,0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21	—	1,4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7,927	17,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98	—	—	13,498
應收貿易賬款	—	124,830	—	124,830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27,574	—	127,5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650	—	10,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9,013	—	299,013
	<u>13,498</u>	<u>574,538</u>	<u>17,927</u>	<u>605,963</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3,701	33,701
應付貿易賬款	—	74,966	74,966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95,431	195,431
衍生金融工具	17,954	—	17,9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	—	825,745	825,745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附註31)	—	1,305	1,305
	<u>17,954</u>	<u>1,131,148</u>	<u>1,149,102</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4	8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7,379	577,087
	<u>588,343</u>	<u>577,94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	224

44.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流動部分、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此等工具年期較短所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流動部分、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結餘、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計算。

香港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基於並無觀察可得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之估值技術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綜合損益賬)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本集團與一家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以現值計算並按與掉期模式相似之估值技巧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1層：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2層：按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 第3層：按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非市場觀察可得數據(並非觀察可得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	18,654	–	–	18,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054	–	14,054
	<u>18,654</u>	<u>14,054</u>	<u>–</u>	<u>32,70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	17,689	–	–	17,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498	–	13,498
	<u>17,689</u>	<u>13,498</u>	<u>–</u>	<u>31,187</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年內，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二年：無)。

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0,378	–	20,378
	<u>–</u>	<u>20,378</u>	<u>–</u>	<u>20,37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7,954</u>	<u>-</u>	<u>17,954</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年內，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二年：無)。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及本集團之利率掉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借貸取得最優惠之利率。

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元借貸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3,183,000港元及3,502,000港元。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貸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438,000港元及243,000港元。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美元借貸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83,000港元及168,000港元)。

就利率掉期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分別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9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7,000港元)以及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4,158,000(二零一二年：777,000)。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137,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79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64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645)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1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1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肯定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有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故其業務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為作出財務擔保及授予債券而面對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本集團集中安排其財資工作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確保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使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與未提取而已承諾的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需要、資本開支以及潛在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本身的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以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提供資金。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策略，以確保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付各附屬公司獨有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內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137	-	-	-	26,137
應付貿易賬款	27,245	42,883	2,515	-	72,643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9,900	60,840	47,808	-	178,548
衍生金融工具	-	20,378	-	-	20,3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783,314	-	-	-	783,314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7,611	7,611
	<u>906,596</u>	<u>124,101</u>	<u>50,323</u>	<u>7,611</u>	<u>1,088,631</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內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701	-	-	-	33,701
應付貿易賬款	55,124	14,232	5,610	-	74,966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73,585	76,517	45,329	-	145,431
衍生金融工具	-	17,954	-	-	17,9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825,745	-	-	-	825,745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1,305	1,305
	<u>988,155</u>	<u>108,703</u>	<u>50,939</u>	<u>1,305</u>	<u>1,149,102</u>

附註：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賬面值為735,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4,442,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數被要求償還，彼等認為有關貸款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核准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過去按時償還所有貸款。

按照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條款，根據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至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696</u>	<u>182,867</u>	<u>500,668</u>	<u>24,397</u>	<u>763,62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521</u>	<u>160,499</u>	<u>537,856</u>	<u>69,924</u>	<u>824,800</u>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有關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以及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為數693,671港元(二零一二年：759,295,000港元)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及授出債券，其到期日分別為應要求付還或少於三個月。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規限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外加的財務契約，且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違反任何契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計息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管理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90%以下。計息債項包括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為52%(二零一二年：60%)，即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783,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5,745,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508,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8,860,000港元(經重列))。

除負債比率，本集團亦會監察資本管理情況以作為調整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參考，即以預期在一年後的流動負債現金流出或在沒有任何預期之未來現金流出調整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38,845,000港元，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i)部分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按照銀行信貸文件內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ii)若干被確認為收入，由日常業務所產生並待完成之預收賬款；及(iii)若干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後結算之財務責任。董事定期監控本集團之現金項目，並考慮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的表現及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期限撥付其營運及解決其財務責任。

46.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2的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以本財務報表對部分項目和結餘的會計處理進行了修改，以滿足新的要求。因此，為了與本年度的列報及會計處理保持一致，進行了以前年度調整，並且對部分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和重列，以及列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47. 本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賬並無由於規模、性質或事件的特殊項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	998,081	962,535
提供服務之成本		(806,786)	(764,795)
毛利		191,295	197,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209	54,689
行政開支		(119,232)	(138,115)
其他開支淨額		(2,995)	(5,296)
財務費用		(11,436)	(9,89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471)	4,515
聯營公司		(6)	—
除稅前溢利	3	85,364	103,640
所得稅開支	4	(16,411)	(14,199)
期間溢利		<u>68,953</u>	<u>89,44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411	89,459
非控股權益		542	(18)
		<u>68,953</u>	<u>89,44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一期間溢利		<u>16.50 港仙</u>	<u>21.88 港仙</u>
攤薄			
一期間溢利		<u>16.19 港仙</u>	<u>21.54 港仙</u>

有關已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68,953	89,44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78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26)	30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362	30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2,315</u>	<u>89,74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951	89,767
非控股權益	<u>2,364</u>	<u>(18)</u>
	<u>72,315</u>	<u>89,7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	1,255,464	1,238,124
投資物業	12	25,300	25,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62,807	65,339
其他無形資產		594,827	594,644
商譽		187,104	187,1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8,867	123,4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5	1,666
可供出售投資	12	18,944	18,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4,323	14,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其他無形資產所付訂金		40,215	15,5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89	24,316
遞延稅項資產		424	4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0,739	2,308,86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	20,857
存貨		24,670	24,654
應收貿易賬款	8	159,767	155,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31	140,806
可收回稅項		370	1,6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16,573	17,733
受限制現金		6,616	6,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161	295,778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3	651,888 27,363	663,187 –
流動資產總額		679,251	663,187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4,292	72,64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05,130	395,502
應付稅項		34,899	30,195
衍生金融工具		15,368	20,378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39,137	783,314
		<u>1,268,826</u>	<u>1,302,032</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26,383	–
流動負債總額		<u>1,295,209</u>	<u>1,302,032</u>
流動負債淨額		<u>(615,958)</u>	<u>(638,8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34,781</u>	<u>1,670,02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34,103	26,506
遞延稅項負債		139,851	134,763
		<u>173,954</u>	<u>161,2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3,954</u>	<u>161,269</u>
資產淨額		<u>1,560,827</u>	<u>1,508,75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2,041	41,061
儲備		1,374,422	1,296,664
擬派末期股息		–	8,212
		<u>1,416,463</u>	<u>1,345,937</u>
非控股權益		<u>144,364</u>	<u>162,818</u>
權益總額		<u>1,560,827</u>	<u>1,508,7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061	536,421	10,648	(1,855)	28,257	29,682	590	1,126	49,855	641,940	8,212	1,345,937	162,818	1,508,755
期間溢利	-	-	-	-	-	-	-	-	-	68,411	-	68,411	542	68,95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966	-	-	1,966	1,822	3,7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	-	-	-	-	-	-	(426)	-	-	-	-	(426)	-	(42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26)	-	1,966	68,411	-	69,951	2,364	72,315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	(196)	(8,212)	(8,408)	-	(8,40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0,818)	(20,818)
發行股份(附註14)	980	8,003	-	-	-	-	-	-	-	-	-	8,983	-	8,98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2,041	544,424*	10,648*	(1,855)*	28,257*	29,682*	164*	1,126*	51,821*	710,155*	-	1,416,463	144,364	1,560,82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	儲備基金	匯兌平衡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871	535,007	10,648	(1,855)	28,257	22,364	(375)		1,126	47,395	530,216	1,213,654	165,206	1,378,860
期間溢利	-	-	-	-	-	-	-	-	-	-	89,459	89,459	(18)	89,44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308		-	-	-	308	-	30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8		-	-	89,459	89,767	(18)	89,749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483)	(5,483)
發行股份(附註14)	170	1,265	-	-	-	-	-		-	-	-	1,435	-	1,4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1,041	536,272*	10,648*	(1,855)*	28,257*	22,364*	(67)*		1,126*	47,395*	619,675*	1,304,856	159,705	1,464,561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374,4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263,81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動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業務	169,210	116,154
投資活動	(137,136)	(87,507)
融資活動	<u>(37,304)</u>	<u>(39,5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5,230)	(10,8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522	286,6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917</u>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58,209</u></u>	<u><u>275,73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858	255,73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0,827	19,802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u>2,524</u>	<u>2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58,209	275,73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0,476	—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u>(2,524)</u>	<u>(2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6,161</u></u>	<u><u>275,53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有公平值計量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作出改變，而是當實體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提供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公平值之特定披露，其中部份取代於其他準則中之現有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項目。於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將與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b)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c)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主要於中國內地湖北省及廣州提供獲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旅遊服務及景點業務；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及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01,143	72,968	63,824	46,197	13,949	–	–	998,081
分類間銷售	61,508	–	–	–	–	–	(61,508)	–
其他收入	26,864	1,533	3,634	741	27	410	–	33,209
總計	<u>889,515</u>	<u>74,501</u>	<u>67,458</u>	<u>46,938</u>	<u>13,976</u>	<u>410</u>	<u>(61,508)</u>	<u>1,031,290</u>
分類業績	<u>98,027</u>	<u>5,598</u>	<u>1,178</u>	<u>(3,188)</u>	<u>(1,809)</u>	<u>(3,006)</u>	–	96,800
財務費用								(11,436)
除稅前溢利								<u>85,3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及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54,507	68,346	69,304	57,766	12,612	–	–	962,535
分類間銷售	55,815	–	–	–	–	–	(55,815)	–
其他收入	22,697	1,700	4,318	1,458	159	24,357	–	54,689
總計	<u>833,019</u>	<u>70,046</u>	<u>73,622</u>	<u>59,224</u>	<u>12,771</u>	<u>24,357</u>	<u>(55,815)</u>	<u>1,017,224</u>
分類業績	<u>84,589</u>	<u>6,334</u>	<u>13,083</u>	<u>(3,280)</u>	<u>(3,350)</u>	<u>21,157</u>	(5,000)	113,533
財務費用								(9,893)
除稅前溢利								<u>103,640</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0,460	86,634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	9,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客運營業證* 之虧損／(收益)淨額	(4,057)	49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23,300)

*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五輛汽車連同五個客運營業證，總代價為18,92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6,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9,291	9,975
中國內地	2,036	1,968
遞延	5,084	2,256
本期間稅項支出	16,411	14,199

5. 已派及擬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2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8,408	—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並無於九月三十日 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8,40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批准。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68,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9,4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4,569,93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8,914,19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68,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9,459,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4,569,93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8,914,197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期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7,06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344,415股)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14,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4,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9,73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406,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3,735	159,216
減值	(3,968)	(3,968)
	<u>159,767</u>	<u>155,248</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9,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2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85,614	83,456
31至60天	46,697	45,164
61至90天	16,980	16,315
90天以上	10,476	10,313
	<u>159,767</u>	<u>155,248</u>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3,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68,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4,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68,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1,282	50,643
31至60天	8,033	7,315
61至90天	5,874	5,507
90天以上	9,103	9,178
	<u>74,292</u>	<u>72,64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467,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42,154,000港元)之若干擔保及債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37	20,705
興建風景區及用作維修及保養之廠房	69,828	68,074
	<u>180,565</u>	<u>88,779</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賬面淨值合共為149,7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7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抵押為數16,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733,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iii)抵押賬面值為18,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654,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賬面值為14,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4,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v)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及(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7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13. 待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旅遊汽車」)之少數股東重慶陽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該合同」)，以出售其於重慶旅遊汽車全部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約42,300,000港元)，並由買方代表本集團就交易承擔一切稅項責任約人民幣3,700,000元(約4,700,000港元)。重慶旅遊汽車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重慶之中國內地巴士業務一部份。此項交易仍在進行，待達成該合同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預期產生除稅後出售收益約4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重慶旅遊汽車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

14. 股本

期內，9,800,000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7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7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0.84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9,8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7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除開支前)為6,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435,000港元)。

15.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及 行政服務收入	(i)	47,735	50,399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 (iii)	125	101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 (iii)	13,703	14,390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iv)	3,317	2,182

附註：

- (i) 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達致。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由新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有關協議其後獲多次重續。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巴士清洗月費定為16,65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月費分別增至17,260港元及18,010港元。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01,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7,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7,46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與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向城巴購買燃料。有關協議其後獲多次重續，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燃料補給費用乃就所補給燃料總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洗費用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8.3港元計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巴士清洗費用增至每輛20港元，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燃料補給費用亦增至每公升0.72港元。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城巴並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6,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921,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有關協議其後獲多次重續，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月費(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定為2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新巴就租用額外辦公室物業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二十二個月，月租為77,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兩份協議獲重續為一份單一協議，而月租總額定為408,000港元。本集團期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3,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18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與城巴訂立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向城巴購買八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之二手雙層巴士，代價為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為數14,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城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交易尚未完成。

(c) 關連方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36	1,4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018	10,01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137)	(26,137)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86	1,086
應收合營者款項	—	20,855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按金	14,00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73	8,553
離職後福利	530	72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7,303	9,273

1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流動部份、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年期較短所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份、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結餘、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計算。

香港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使用基於並無觀察可得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之估值技術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綜合損益賬)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本集團與一家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以現值計算並按與掉期模式相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1層：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2層：按所有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第3層：按任何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市場觀察可得數據(並非觀察可得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	18,697	—	—	18,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323	—	14,323
	<u>18,697</u>	<u>14,323</u>	<u>—</u>	<u>33,020</u>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5,368	—	15,368
	<u>—</u>	<u>15,368</u>	<u>—</u>	<u>15,368</u>

期內，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及借貸總額約為727,300,000港元，其中(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ii)銀行借貸約712,6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以及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金額70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券項下)抵押；及(iii)無抵押其他貸款約13,700,000港元。

除集團內負債及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在外流通或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性質屬借貸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慎重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要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黃良柏先生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慎重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要約文件內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基先生。

3.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600,000,000 股	6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 股之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439,317,000 股	43,931,700 港元分為 439,317,000 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根據以下披露之購股權行使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購股權行使日期	根據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1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2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5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7,0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4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2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3,56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4,751,000

現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特別是就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33,689,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影響股份。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或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或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松柏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附註1)	1,217,665	0.28%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1.25%
	配偶權益(附註3)	1,200,000	0.27%
	受控制企業權益 (附註2及4)	2,400,000	0.57%
黃良柏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附註5)	253,474,000	57.70%
		2,400,000 (附註2及4)	0.5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附註6)	599,665	0.1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500,000	1.25%
	配偶權益(附註2及7)	2,500,000	0.57%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榮柏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附註8)	699,665	0.16%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1.25%
	受控制企業權益 (附註2及4)	2,400,000	0.55%
陳炳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	0.11%
宋潤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	0.11%
李廣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	0.1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黃松柏先生及其配偶曹安娜女士共同持有。
2. 此等股份指授予下列人士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名稱	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可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Wong Family Holdings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2,400,000
黃良柏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1.12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4,000,000

購股權持有人名稱	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可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伍麗意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2,000,000
陳炳煥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300,000
宋潤霖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300,000
李廣賢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300,000
3.	此等股份由黃松柏先生之配偶曹安娜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松柏先生被視為在曹安娜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份由Wong Family Holdings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良柏先生、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良柏先生、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良柏先生、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各自被視為在Wong Family Holding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良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遠諾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良柏先生被視為在要約人及遠諾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等股份由黃良柏先生及其配偶伍麗意女士共同持有。			
7.	在此等股份當中，除上文附註2所披露之2,200,000股股份外，其餘300,000股股份由黃良柏先生之配偶伍麗意女士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良柏先生被視為在伍麗意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此等股份由黃榮柏先生及其配偶鄧潔靈女士共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b) 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黃良柏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或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下文披露及(ii)黃良柏先生、伍麗意女士、Wong Family Holdings、黃松柏先生、曹安娜女士、黃榮柏先生、鄧潔靈女士、陳炳煥先生、李廣賢先生及宋潤霖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如上文「董事於股份或購股權之權益」所載之權益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黃良柏先生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月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93,556	1.30%
黃鳳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77,777	0.63%
黃焯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4,000	0.33%
		2,000,000 (附註)	0.46%
盧文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附註)	0.50%

附註：此等股份指授予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名稱	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可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黃焯安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2,000,000
盧文波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2,000,000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

- (i) 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各項；
- (i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 (iii)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除黃良柏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遠諾(其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要約人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 概無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對聯繫人士之釋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及

- (v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 (b) 除上文第4段所披露有關(i) Wong Family Holdings (其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在要約期內就要約行使其2,400,000份購股權，亦不會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及(ii)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各自(彼等已分別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要約期內不會(a)就其持有之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接受要約或(b)於要約可予接納的期間屆滿當日或以前出售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法國巴黎證券函件」內「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節)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概無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登載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權，要約人、黃良柏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亦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Wong Family Holdings、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誠如本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一節「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段所詳述)，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而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者。
- (d) 除Wong Family Holdings、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誠如本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一節「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段所詳述)，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概無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要約人有關連之非豁免基金經理或主要交易商按全權基準管理。
- (f)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在部份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資金將主要來自下列各項：(i)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之間之現有貸款融通；及(ii)根據包銷協議進行之配售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文件」內「配售及包銷安排」一段。
- (h) 除Wong Family Holdings、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誠如本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一節「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段所詳述)，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對聯繫人士之釋義第(1)、(2)、(3)及(4)類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i) 概無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非豁免基金經理或主要交易商按全權基準管理。
- (j) 除上文第4(a)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k) 除上文第4(b)分段所披露者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各項。
- (l) 除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

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m) 除本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一節所載之安排，其中預期(i)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之結束日期)或完成後兩個月(以較後者為準)生效；及(ii)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亦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之結束日期)生效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份持有人或近期股份持有人概無存在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買賣證券

於相關期間內，

- (i) 除下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黃良柏先生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
- (a)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
- (b)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及法國巴黎證券訂立包銷協議；
- (c) 黃良柏先生的兒子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以現金代價每股股份1.91港元在聯交所收購200,000股股份；
- (d) 黃松柏先生於2014年4月23日：(i)按每股股份1.126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04年10月5日獲授予的1,500,000份購股權；及(ii)按每股股份1.522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11年11月30日獲授予的4,000,000份購股權；
- (e) 黃榮柏先生於2014年4月23日：(i)按每股股份1.126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04年10月5日獲授予的1,500,000份購股權；及(ii)按每股股份1.522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11年11月30日獲授予的4,000,000份購股權；

- (f) 曹安娜女士於2014年4月23日：(i)按每股股份1.950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11年4月1日獲授予的200,000份購股權；及(ii)按每股股份1.522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11年11月30日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
 - (g) Wong Family Holdings、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承諾不接納要約，誠如本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一節「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段所述。
- (ii)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要約人各自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a) 要約人、黃良柏先生及法國巴黎證券訂立包銷協議；
 - (b) 黃松柏先生於2014年4月23日：(i)按每股股份1.126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04年10月5日獲授予的1,500,000份購股權；及(ii)按每股股份1.522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11年11月30日獲授予的4,000,000份購股權；
 - (c) 黃榮柏先生於2014年4月23日：(i)按每股股份1.126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04年10月5日獲授予的1,500,000份購股權；及(ii)按每股股份1.522港元行使價行使於2011年11月30日獲授予的4,000,000份購股權；及
 - (d) 黃良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代價1.00美元向遠諾轉讓要約人的一股股份，即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對聯繫人士之釋義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買賣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
- (iv) 除黃焯安先生外(其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i)就其持有的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或(ii)於要約可予接納的期間屆滿當日或以前出售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並且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按每股股份1.91港元現金代價在聯交所收購200,000股股份)，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收

購之人士(收購守則項下對聯繫人士之釋義第(1)、(2)、(3)及(4)類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士者)概無買賣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及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以取得價值。

6. 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35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每股1.89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9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1.9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0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2.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1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

7.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合約(在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通寶環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邦閣電子機械有限公司(「東莞邦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通寶環島(作為賣方)同意向東莞邦閣出售其於廣州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950,000元；
-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冠忠旅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陽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重慶陽光國際旅行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旅遊(作為賣方)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6,670,000元向重慶陽光旅行社出售其於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於該主體交易前，乃分別由冠忠旅遊及重慶陽光旅行社直接擁有60%及40%。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或提及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法國巴黎證券及八方金融各自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內按其函件之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或可能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有關要約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一節所載之安排，其中預期(i)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之結束日期)或完成後兩個月(以較後者為準)生效；及(ii)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亦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下有關辭任可生效之最早日期(即要約之結束日期)生效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份持有人或近期股份持有人概無存在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參與要約的董事已表示彼等有意令要約延伸至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及／或購股權如下：
 - (i) 陳炳煥先生、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誠如本綜合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意就彼等擁有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ii) 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乃執行董事及誠如本綜合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該等股份持有人)無意就彼等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良柏先生因身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於股份購買協議、包銷協議及要約人為要約提供資金而訂立之貸款融通文件以及其他補充文件有重大個人權益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及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股份之意向：

作為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訂立以就要約提供資金之貸款融通之一項抵押，(i)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品代理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要約人以第一法定抵押之方式押記以要約人名義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股份)予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以第一法定固定押記之方式押記以要約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有關之所有權利予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ii)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品代理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押記契據，內容有關(aa)就要約人不時於要約人在任何時間所持有或為其或代其持有之股份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設定的固定押記；及(bb)要約人向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出讓所有要約人不時於持有或存置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證券賬戶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貸款融通及補充文件對各抵押方定時及依時還款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屬(a)(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固定年期合約而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不計通知期)。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h)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香港通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40樓4018室。

- (j) 黃良柏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及遠諾(其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黃良柏先生之地址為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 (k) 要約人之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為遠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黃良柏先生及其配偶伍麗意女士(其地址為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 (l)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m)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n) 法國巴黎證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 (o) 八方金融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01-805室。
- (p)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或撤銷之較早者(包括該日)止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內在(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可供查閱：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法國巴黎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8至21頁；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2至30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31至32頁；
- (i)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33至57頁；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l) 各股份購買協議；
- (m)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遠諾(作為公司擔保人)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安排行及原貸款人)等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融通協議，乃有關由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授出有期貸款額度予要約人，以用於(其中包括)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股份以及要約之結算提供資金；
- (n)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本附錄第11(e)段所指抵押品代理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契據；
- (o)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本附錄第11(e)段所指抵押品代理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押記契據；
- (p) 黃月明女士、黃鳳明女士及黃焯安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誠如本綜合要約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函件」一節「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一段所述；及
- (q) 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